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1)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經重組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

謹請注意，經重組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務須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3及14頁「包銷協議之終止」一段。倘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亦須待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若該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若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商就有關包銷股份合理地妥為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繳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須在本公司同意下由本公司承擔，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0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5及14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認股權證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文略融資函件 .....	20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9
附錄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106
附錄三：一般資料 .....	110
附錄四：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1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5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經重組股份以附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經重組股份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之首日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交回經重組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少於48小時)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五月四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以及 接納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 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1. 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然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然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更改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支付股款及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載，重組本公司股本一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股份」	指	陳博士根據CC承諾書將承購之187,413,164股供股股份
「CC承諾書」	指	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陳博士及董事之承諾」一段
「CC認股權證」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187,413,170份認股權證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之總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到期之五厘息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仍未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董事集體持有之4,820,000份購股權
「董事承諾書」	指	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之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陳博士及董事之承諾」一段

---

## 釋 義

---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欲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認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適宜排除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委員會，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證券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公佈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及獲委任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郵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或僅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予股東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不計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認股權證登記處
「經重組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重組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並將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不少於538,922,484股及不多於695,036,396股之新經重組股份
「交割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
「股份」	指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視作持牌法團，其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就供股有關包銷安排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351,509,320股及不多於507,623,232股供股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文據（認股權證代號：779），有合共538,913,886份尚未行使之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十分前隨時按認購價每股經重組股份4.4港元（可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26,945,694股經重組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主席)

周美華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經重組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藉供股集資約107,7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並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至約139,0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並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發行不少於538,922,48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95,036,396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生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iii)文略融資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重組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經重組股份數目	:	134,730,621股經重組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538,922,484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及不多於695,036,396股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附註)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有未行使之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經重組股份12.2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16,393,442股經重組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將須發行共16,393,442股新經重組股份，導致發行額外65,573,768股供股股份；
2. 共有538,913,886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經重組股份4.4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26,945,694股經重組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所附帶認購權，將須發行共17,575,036股新經重組股份，導致發行額外70,300,144股供股股份；及
3. 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9,880,000股經重組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認購權，將須發行共5,06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導致發行額外20,240,000股供股股份。

基於上述，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供股股份將變成695,036,396股。

除上述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授權其持有人可兌換為或認購經重組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上述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獲行使，則建議暫定配發538,922,48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亦相當於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如要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將其經重組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五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及澳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出之初步意見，並考慮到遵守海外規定可能涉及成本及時間，董事會認為，如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更改，供股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適宜。董事會將就供股會否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時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作出適當法律諮詢，並於章程內作出披露。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個別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購。

本公司將於郵寄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則會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經重組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重組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538,922,48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95,036,396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認購及於接納時繳足股款，並將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規限。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又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該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重組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16港元折讓約82.76%，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每股經重組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392港元折讓約48.98%，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每股經重組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1.148港元折讓約82.58%，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74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0.82港元折讓約75.6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獲行使)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193港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未來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件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惟將合併處理該等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而合併處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進行額外認購。

### 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而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妥及遞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股款)。董事將按以下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將優先考慮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因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之目的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而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及



## 董事會函件

- (2) 於根據以上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倘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惟收取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相反，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惟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名下經重組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本公司將不會為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名下經重組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請考慮須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經重組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名下經重組股份交由代理人持有而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為每手2,000股)時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 陳博士及董事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

- (i) 46,853,291股經重組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78%；及
- (ii) 187,413,170份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經重組股份4.4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9,370,658股經重組股份。

陳博士根據CC承諾書並在其條款規限下，已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全部CC股份之暫定配額，及不行使及促使不行使CC認購權證之認購權，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董事集體持有4,820,000份購股權。各董事根據相關董事承諾書並在其條款規限下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不行使相關董事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被禁止投票之人士(如有))在訂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並授權董事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者)；
- (b) 於郵寄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存交及登記一份按公司條例第342C條正式認證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上之文件)及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
- (c) 遵照公司法規定，於郵寄日期後在合理地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交章程文件(所有文件均須已獲聯交所收納或接納並由全體董事本人或代表簽署)；
- (d) 於郵寄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標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 (e) 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者)於其各自相關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前上市及買賣，無論是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接納之條件均可，而有關條件(如有及相關)須達成且有關上市及批准無撤回或撤銷；
- (f) 陳博士遵守及履行CC承諾書，持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各董事遵守及履行董事承諾書；
- (g)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未被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 (h) 股本重組生效；及
- (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郵寄日期或之前認許或允許發行供股股份(倘必要)。

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或若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商有關包銷包銷股份合理地妥為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繳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須在本公司同意下由本公司承擔，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h)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包銷商將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供股進行全數包銷，即不少於351,509,32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07,623,23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減CC股份）
- 佣金 : 如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佣金利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件或事項（無論是否構成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產生、存在或生效：

- (i) 包銷商知悉或按其合理判斷而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乃屬虛假、不確、誤導或沒被履行，而於各情況下相當於或可能相當於（包銷商合理判斷）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i) (a) 香港或以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症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不同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一般證券之買賣施加任何延期禁令、暫停或重大買賣限制）；
- (d) 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
- (e)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出現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撤銷經重組股份之上市或暫停其在聯交所之買賣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惟因釐清公佈或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其相關協議之其他公佈或通函除外），或已接獲聯交所指示表明有關上市可能會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遭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與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有關；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項：
- (1)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非常重大，以致進行供股將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方法以外，且在不影響此等方法之情況下，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負責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鑒於近日香港股市蕭條，加上全球金融危機引致經濟前景暗淡，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可見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之能力極不明朗。除供股外，董事會曾考慮於債券市場及股票市場以其他途徑集資。透過債券市場集資將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股票市場方面，進行股份或經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私人配售（就其性質而言不包括現有股東），同時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即時被攤薄。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壯大其股本基礎，並鞏固其財務狀況，以便日後於時機湧現時作出策略投資。供股將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比例，董事會因而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07,780,000港元（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但不多於約139,01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03,78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34,220,000港元，並將被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更多資金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且供股將提供機會予全體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比例。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載，共有538,921,053份認股權證(因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前)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假設該等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因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前)(可予以調整)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籌得共約118,56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收到之認購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視乎公司當時之需要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38,913,886份認股權證仍未行使，有7,167份認股權證已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被行使，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籌得約1,577港元。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概無變動，惟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者除外：

### 情況 1：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 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不包括陳博士承諾 認購之CC股份))	
	經重組 股份數目	概約 %	經重組 股份數目	概約 %	經重組 股份數目	概約 %
陳博士(附註1)	46,853,291	34.78	234,266,455	34.78	234,266,455	34.78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	535,260	0.40	2,676,300	0.40	535,260	0.08
持有認股權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	-	-	-	-	-	-
持有購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除外)	-	-	-	-	-	-
包銷商(附註2)	-	-	-	-	351,509,320	52.18
公眾人士:(附註3)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	-
-除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外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除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外之 購股權持有人(董事除外)	-	-	-	-	-	-
-其他(附註4)	87,342,070	64.82	436,710,350	64.82	87,342,070	12.96
<b>總計</b>	<b>134,730,621</b>	<b>100.00</b>	<b>673,653,105</b>	<b>100.00</b>	<b>673,653,105</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 情況 2：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 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不包括陳博士承諾 認購之CC股份))	
	經重組 股數	概約 %	經重組 股數	概約 %	經重組 股數	概約 %
陳博士(附註1)	46,853,291	34.78	234,266,455	26.96	234,266,455	26.96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535,260	0.40	2,676,300	0.31	535,260	0.06
持有認股權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	-	-	535,260	0.06	107,052	0.01
持有購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除外)	-	-	4,500,000	0.52	900,000	0.10
包銷商(附註2)	-	-	-	-	507,623,232	58.43
公眾人士:(附註3)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81,967,210	9.44	16,393,442	1.89
-除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外之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87,339,920	10.05	17,467,984	2.01
-除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外之 購股權持有人(董事除外)	-	-	20,800,000	2.40	4,160,000	0.49
-其他(附註4)	87,342,070	64.82	436,710,350	50.26	87,342,070	10.05
<b>總計</b>	<b>134,730,621</b>	<b>100.00</b>	<b>868,795,495</b>	<b>100.00</b>	<b>868,795,495</b>	<b>100.00</b>

附註：

- 該等經重組股份包括陳博士個人及由其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者。
-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分包其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致使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收購守則所界定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擁有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上(均就上述情況1及2而言)。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此外，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故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3.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除陳博士承諾認購之CC股份外)，供股完成後，經重組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降至約12.96%(情況1)或約14.44%(情況2)，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下限。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按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而於有需要之情況下，包銷商或該分包銷商將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該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各自盡力於事先作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將重組後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確保於供股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及包銷商預期供股完成後並不會出現新主要股東。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1股經重組股份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等經重組股份乃因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經重組股份。

###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會調整

供股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或會按可換股票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

###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就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就收取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買賣經重組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經重組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如果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廢止當日)前買賣經重組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 股東特別大會

供股將使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及第13.39(4)條之規定，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數票方式表決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6,853,291股經重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8%。因此，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供股之建議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待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通過後，本公司將於郵寄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5及146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指示填妥，盡快交回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9頁及第20至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文略融資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文略融資之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

董事相信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票據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啓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所編製，以供收錄於本通函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敬啟者：

###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經重組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0至28頁文略融資致吾等及閣下之意見函件所載文略融資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文略融資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石禮謙，SBS, JP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 文略融資函件

---

下文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供股所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17樓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經重組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供股條款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供股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非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藉供股集資約107,7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並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至約139,0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並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發行不少於538,922,48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95,036,396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貴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一股已發行經重組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四股供股股份。供股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數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控股股東（ 貴公司若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與彼等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6,853,291股經重組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8%。因此，陳博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供股之建議決議案。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到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其他事項對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蓋因此等行動會因各股東之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謹此強調，吾等並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及其他事項導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應注意，需承擔證券買賣之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股東需考慮其自身之稅務狀況；若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 文略融資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之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令吾等有足夠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曾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附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a) 取得與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佈、董事會函件、供股條款，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研究可資比較供股之條款及條件；
- (c) 審閱與供股、 貴公司之表現及財政狀況，以及供股之理由及背景等有關之假設或預期是否公平、合理而完整；
- (d) 確認並無第三方專家就供股提供意見或評價；及
- (e) 審閱及評估除供股以外之其他集資方式，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出不以此其他方式集資之理由(如有)。

### 主要考慮因素

在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多間上市公司之策略性投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 (II) 供股之原因

鑒於近日香港股市蕭條，加上全球金融危機引致經濟前景暗淡，故董事認為 貴公司於可見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之能力極不明朗。除供股外，董事會曾考慮於債券市場及股票市場以其他途徑集資。透過債券市場集資將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股票市場方面，進行股份或經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私人配售(就其性質而言不包括現有股東)，同時會導致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即時被攤薄。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 貴集團壯大其股本基礎，並鞏固其財務狀況，以便日後於時機湧現時作出策略投資。

供股乃按比例基準實行，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及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 貴公司各自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並無悉數接納其配額之股東將有機會將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市場上變現，惟須視乎市況而定。就此基準而言，吾等認為供股對於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103,780,000港元(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至約134,220,000港元不等(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 貴公司打算運用全數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 文略融資函件

---

如本函件「供股之財務影響」分節所載，吾等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應可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狀況，同時亦可使 貴集團得以更靈活地掌握未來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此外，供股所得款項可提升 貴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狀況），增加 貴集團日後在有需要時獲取銀行借款之把握，以應付未來投資所需，對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有利，因而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獲取銀行借款。

儘管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計劃，董事相信，全球金融市場一旦轉趨穩定， 貴公司將可物色更多投資機會。倘若 貴集團未有足夠手頭現金資源或未能適時取得其他資金來源，則 貴集團可能不能把握日後出現之有利投資機會。吾等認為，為(i)改善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ii)令 貴公司可更靈活作出投資；及(iii)令 貴集團可適時推行投資決定，透過供股籌集所需資金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載，共有538,921,053份認股權證（因進行股本重組就其作出調整前）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假設該等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可予以調整）獲全面行使， 貴公司將可籌得共約118,560,000港元。 貴公司計劃將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收到之認購款項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視乎公司當時之需要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38,913,886份認股權證仍未行使，有7,167份認股權證已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被行使，為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籌得約1,577港元。

除上述外， 貴公司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IV) 供股之主要條款

-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重組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經重組股份數目 : 134,730,621股經重組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538,922,484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及不多於 695,036,396股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附註）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有總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經重組股份12.2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16,393,442股經重組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將須發行共16,393,442股新經重組股份，導致發行額外65,573,768股供股股份；

---

## 文略融資函件

---

- (2) 共有538,913,886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經重組股份4.4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26,945,694股經重組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所附帶認購權，將須發行共17,575,036股新經重組股份，導致發行額外70,300,144股供股股份；及
- (3) 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9,880,000股經重組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認購權，將須發行共5,06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導致發行額外20,240,000股供股股份。

基於上述，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供股股份將變成695,036,396股。

除上述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授權其持有人可兌換為股份或認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上述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獲行使，則建議暫定配發538,922,48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400%，亦相當於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80%。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又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該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重組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16港元折讓約82.76%，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每股經重組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392港元折讓約48.98%，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i) 每股經重組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1.148港元折讓約82.58%，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74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0.82港元折讓約75.61%。

董事認為認購價乃經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貴集團之未來增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獲行使)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193港元。

## 文略融資函件

吾等曾審閱並列載(就吾等所知)於該公佈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可資比較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之所有供股(「可資比較例子」)。基於不同股市狀況以及各公司之融資評級及業務表現，可資比較例子之價格會有所不同。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例子可為供股價格合理與否提供整體參考。可資比較例子之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供股比例	認購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每股股份/ 經重組股份 之收市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每股股份/ 經重組股份之 理論除權價 (折讓)(%)	包銷佣金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650)	8/4/2008	二供三	(64.03)	(41.59)	2.0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172)	29/4/2008	二供一	(37.5)	(28.57)	2.5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655)	17/5/2008	二十供七	(32.0)	(22.0)	2.5
力寶有限公司(226)	17/5/2008	四供一	(28.0)	(21.0)	1.5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1189)	20/5/2008	一供四	(71.83)	(33.77)	2.5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5)	30/5/2008	二十供三	(27.77)	(25.06)	0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2324)	3/6/2008	二供一	(27.54)	(20.21)	2.5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199)	6/6/2008	一供三	(62.8)	(29.6)	2.5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136)	13/6/2008	二供一	(52.38)	(42.31)	2.5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61)	17/6/2008	一供一	(30.3)	(18.2)	2.5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3)	19/6/2008	二供五	(63.86)	(33.63)	2.5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620)	1/8/2008	一供一	(10.26)	(5.41)	2.5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1193)	21/8/2008	一供四	(14.5)	(3.4)	0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275)	12/9/2008	一供四	(85.07)	(53.27)	2.5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439)	12/9/2008	一供四	(86.81)	(56.83)	2.5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616)	12/11/2008	一供十	(57.14)	(11.76)	1.0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2888)	24/11/2008	九十一供三十	(48.7)	(41.6)	2.75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499)	1/12/2008	一供七	(72.31)	(24.61)	2.5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383)	1/12/2008	一供一	(48.05)	(31.62)	0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39)	3/12/2008	二供一	(53.79)	(43.72)	2.0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279)	12/1/2009	一供一	(28.57)	(16.67)	2.5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2/2/2009	一供一	(23.66)	(13.42)	2.5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30)	12/2/2009	一供九	(20.24)	(2.47)	2.5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817)	13/2/2009	一百供二十三	(5.6)	(4.6)	0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666)	14/2/2009	一供一	0	0	2.5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510)	20/2/2009	二供一	(34.8)	(26.2)	2.5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985)	23/2/2009	一供五	(87.76)	(54.55)	2.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5)	2/3/2009	十二供五	(50.2)	不適用	2.75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716)	3/3/2009	一供二	(53.9)	(28.6)	4.0
(最低折讓)			0	0	0
(最高折讓)			(87.76)	(56.83)	4.0
平均數			(44.12)	(26.24)	2.1
中位數			(48.05)	(25.63)	2.5
貴公司	17/3/2009	一供四	(82.76)	(48.98)	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可資比較例子之相關公佈及通函

誠如上表所載：

1.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例子在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0%至約87.76%不等(「第一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44.12%及約48.05%。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82.76%，高於可資比較例子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惟仍在可資比較例子之第一相關範圍內；及



## 文略融資函件

2.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例子以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為基準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0%至約56.83%不等(「第二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26.24%及約25.63%。認購價較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基準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8.98%，高於可資比較例子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惟仍在可資比較例子之第二相關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i)供股一般提供折讓，以增加對股東及包銷商之吸引力；(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高於可資比較例子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並在可資比較例子之第一相關範圍內；及(iii)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高於可資比較例子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並在可資比較例子之第二相關範圍內。

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及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較可資比較例子之相關範圍內平均數及中位數大。基於認購價之大幅折讓，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合共約34.78%，故被視為較其他股東於絕對值中獲得更大利益。經考慮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按相同認購價及相同折讓率參與 貴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以及並無悉數接納其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將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市場上變現，吾等認為認購價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下表列出可資比較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成交額及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佔最後交易日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該月／期間之 平均每日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成交股份數目 (百萬股)	平均每日 股份成交額 (百萬港元)	平均每日成交 股份數目 佔最後交易日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b>二零零八年</b>				
三月(附註1)	0.379	3.74	1.42	0.14%
四月	0.377	1.24	0.47	0.05%
五月	0.378	1.92	0.73	0.07%
六月	0.339	0.47	0.16	0.02%
七月	0.276	1.10	0.30	0.04%
八月	0.206	1.50	0.31	0.06%
九月	0.147	1.85	0.27	0.07%
十月	0.080	3.25	0.26	0.12%
十一月	0.072	1.48	0.11	0.05%
十二月	0.079	2.26	0.18	0.08%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090	10.64	0.96	0.39%
二月	0.086	2.28	0.20	0.08%
三月(附註2)	0.061	3.78	0.23	0.14%

附註：

1.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底期間
2.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期間

上表顯示，於可資比較期間內，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走勢一直向下，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之兩個月期間反彈。於可資比較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由約110,000港元至約1,420,000港元不等。於可資比較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最後交易日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範圍由約0.02%至約0.39%不等。

供股籌集資金範圍由約107,780,000港元至約139,0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乃股份於可資比較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約70至1,260倍。

經考慮(i)於可資比較期間股價一直向下，而股份之成交量相對較低；(ii)供股將籌集之資金金額明顯較高；(iii)進行涉及要求股東繳付大量股款之可資比較例子，一般會提供較高折讓率；(iv)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例子之第一相關範圍及第二相關範圍內；及(v)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中之持股比例，故吾等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之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出現折讓，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具吸引力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之同時，亦可為貴公司籌集資金，因而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資比較例子之包銷佣金費率由零至4.0%不等（「第三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2.1%及2.5%。供股之包銷佣金費率為2.5%，高於平均數並相等於中位數，但屬可資比較例子第三相關範圍內。吾等認為供股之認購價及包銷佣金整體上與可資比較例子相符，故此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 供股及包銷安排之其他條款

供股之其他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包括：

- 合資格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 暫定配額之基準；
- 零碎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 申請上市；
- 陳博士及董事作出之承諾；
- 供股之條件；
- 包銷協議；及
- 終止包銷協議

除上述審閱之認購價及供股包銷佣金外，吾等亦審閱上述供股之其他條款連同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已刊發可資比較例子之條款，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連同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 (VI) 對股東股權之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一節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i)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64.82%大幅攤薄至12.96%（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及(ii)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64.82%大幅攤薄至14.44%（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就悉數接納其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

並無悉數接納其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將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市場上變現，惟須視乎市況而定。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

包銷商向分包銷商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權益（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一節所述之兩種假設下）。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各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 貴公司股權，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考慮以上原因，由於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參與供股與否，如不願或無法參與供股，亦可在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在市場出售彼等未繳股款之配額，故吾等認為供股對全體合資格股東而言乃為 貴公司籌集新股本之公平方式。由於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所持 貴公司股權之比例，故此屬公平合理之集資方法。

## (VII) 供股之財務影響

### (a) 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建議籌集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103,780,000港元（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至約134,220,000港元不等（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已全面行使）。 貴公司打算運用全數所得款項淨額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增加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相應金額。

吾等亦認為 貴公司改善資產淨值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營運資金

供股可籌集之資本淨額介乎約103,780,000港元至134,220,000港元，視乎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數目而定。緊隨供股後，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於作出特定投資前）將增加等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數額。

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於緊隨供股後將會進一步改善，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

- 於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原定計劃使用；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 供股將可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
- 供股為 貴公司提供充份靈活性及財務資源適時推行投資決定；
- 由於供股可使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所持 貴公司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故供股為股權融資之較可取方式；
- 供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認購價較股份之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分別屬第一相關範圍及第二相關範圍內；及
- 供股可改善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狀況。

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供股條款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155,634	244,060	44,238
– 終止經營業務	2,547	5,177	4,234
	<u>158,181</u>	<u>249,237</u>	<u>48,472</u>
除稅前溢利	324,501	899,546	46,436
稅項	(10,669)	(8,695)	–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	29	–
年度溢利	<u>313,834</u>	<u>890,880</u>	<u>46,43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252,051	843,929	50,289
少數股東權益	61,783	46,951	(3,853)
	<u>313,834</u>	<u>890,880</u>	<u>46,436</u>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705,532	6,310,209	2,460,700
負債總額	<u>(309,101)</u>	<u>(1,938,149)</u>	<u>(428,691)</u>
股東資金	<u>3,396,431</u>	<u>4,372,060</u>	<u>2,032,00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3,396,431	2,810,426	2,009,945
一間附屬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儲備	–	55,279	–
少數股東權益	–	1,506,355	22,064
	<u>3,396,431</u>	<u>4,372,060</u>	<u>2,032,009</u>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賬目之相關附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6	<u>155,634</u>	<u>244,060</u>
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5,110	4,372
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7	159,441	117,271
利息收入		71,530	92,377
物業租金收入		1,615	738
其他收入	8	9,831	27,73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4,566	(7,018)
行政開支		(122,868)	(97,155)
減值折損	10	(20,960)	(10,014)
財務成本	11	(57,040)	(39,4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折讓	12	-	560,055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虧損)收益淨額	13	(88,638)	1,89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160,939	207,221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折讓		200,975	41,521
除稅前溢利	14	324,501	899,546
稅項	15	(10,669)	(8,695)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13,832	890,851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6	2	29
年度溢利		<u>313,834</u>	<u>890,88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252,051	843,929
少數股東權益		61,783	46,951
		<u>313,834</u>	<u>890,880</u>
分派	17	<u>78,043</u>	<u>59,191</u>
每股盈利	18		
		港仙	港仙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		<u>9.9</u>	<u>38.0</u>
攤薄		<u>9.0</u>	<u>32.5</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		<u>9.9</u>	<u>38.0</u>
攤薄		<u>9.0</u>	<u>32.5</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88,621	179,765
投資物業	20	9,511	150,421
預付租賃款項	21	85,223	87,437
無形資產	22	830	4,580
聯營公司權益	23	2,745,768	1,594,047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分)	24	180,555	274,304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24	1,923	98,466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5	–	50,000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26	–	145,000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款項	27	–	58,830
可供銷售投資	28	117,377	1,033,823
遞延稅項資產	47	–	1,464
		<u>3,229,808</u>	<u>3,678,1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	239
預付租賃款項	21	2,214	2,214
其他資產	29	–	229,28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0	8,898	404,029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31	2,930	17,523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之按金	32	–	73,2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261,294	500,0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	6,753	7,262
應收貸款	35	25,000	340,549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36	5,390	147,238
持作買賣投資	37	33,433	626,649
可收回稅項		–	1,438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38	<u>70,297</u>	<u>282,304</u>
		416,242	2,632,07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39	<u>59,482</u>	<u>–</u>
		<u>475,724</u>	<u>2,632,0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31	1,835	6,794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40	20,524	91,8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1	832	163,015
衍生金融工具	42	–	22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43	–	286,137
應繳稅項		–	63,977
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44	2,450	517,100
銀行透支	45	<u>29,457</u>	<u>71,599</u>
		<u>55,098</u>	<u>1,200,72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0,626</u>	<u>1,431,34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50,434</u>	<u>5,109,481</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44	55,200	141,35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46	192,952	556,980
遞延稅項負債	47	5,851	39,091
		<u>254,003</u>	<u>737,421</u>
<b>資產淨值</b>		<u><b>3,396,431</b></u>	<u><b>4,372,060</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8	269,460	187,2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126,971</u>	<u>2,623,128</u>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b>		3,396,431	2,810,426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儲備		–	55,279
少數股東權益		–	<u>1,506,355</u>
<b>總權益</b>		<u><b>3,396,431</b></u>	<u><b>4,372,060</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收購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優先股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3,750	282,782	1,108,927	(58,374)	908	3,470	467	15,259	25,691	-	871	-	446,194	2,009,945	-	-	22,064	2,032,0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165	-	-	-	-	2,165	-	-	(7,190)	(5,025)
攤估聯營公司收購後歸備變動	-	-	-	-	-	-	-	(10,306)	26,857	-	-	-	-	16,551	-	-	4,839	21,390
重估產生之盈餘：																		
- 土地及樓宇	-	-	-	-	-	-	8,943	-	-	-	-	-	-	8,943	-	-	-	8,943
- 可供銷售投資	-	-	-	-	-	-	-	3,449	-	-	-	-	-	3,449	-	-	2,235	5,684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2,746)	-	-	-	-	-	-	(2,746)	-	-	-	(2,74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收入淨額	-	-	-	-	-	-	6,197	(6,857)	29,022	-	-	-	-	28,362	-	-	(116)	28,246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843,929	843,929	-	-	46,951	890,880
視作出售及出售聯營公司時轉出	-	-	-	4,987	-	(72)	-	(68)	(1,617)	-	-	-	-	3,230	-	-	-	3,23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轉出	-	-	-	-	-	-	-	(8,241)	-	-	-	-	-	(8,241)	-	-	-	(8,241)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987	-	(72)	6,197	(15,166)	27,405	-	-	-	843,929	867,280	-	-	46,835	914,115
發行股份：																		
-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90	855	-	-	-	-	-	-	-	(3)	-	-	942	-	-	-	-	942
- 根據以股代息方案	3,458	(3,458)	-	-	-	-	-	-	-	-	-	-	-	-	-	-	-	-
已付分派	-	-	-	-	-	-	-	-	-	-	-	(59,191)	(59,191)	-	-	-	-	(59,191)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4,215	-	-	-	(1,681)	-	-	-	3,143	5,677	55,279	-	-	1,765,646	1,826,60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	-	-	(325,106)	(325,106)
以股代息產生之溢利	-	-	-	-	-	-	-	-	-	-	-	-	17,780	17,780	-	-	-	17,780
已付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4,159)	(4,159)
攤估聯營公司收購後歸備變動	-	-	-	(32,134)	-	127	-	-	-	-	-	-	-	(32,007)	-	-	1,075	(30,93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298	280,179	1,108,927	(81,306)	908	3,525	6,664	(1,588)	53,096	-	868	-	1,251,855	2,810,426	55,279	-	1,506,355	4,372,0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8,299	-	-	-	-	8,299	-	-	3,798	12,097
攤估聯營公司收購後歸備變動	-	-	-	-	-	-	-	(57,059)	82,757	-	-	-	-	25,698	-	-	5,999	31,697
重估產生之盈餘：																		
- 土地及樓宇	-	-	-	-	-	-	13,218	-	-	-	-	-	-	13,218	-	-	-	13,218
- 可供銷售投資	-	-	-	-	-	-	-	97,575	-	-	-	-	-	97,575	-	-	41,110	138,685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007)	-	-	-	-	-	-	(3,007)	-	-	-	(3,00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收入淨額	-	-	-	-	-	-	10,211	40,516	91,056	-	-	-	-	141,783	-	-	50,907	192,690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252,051	252,051	-	-	61,783	313,834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折損	-	-	-	-	-	-	-	20,960	-	-	-	-	-	20,960	-	-	-	20,960
因視作出售而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轉出	-	-	-	(106)	-	97	-	(617)	(352)	-	-	-	-	(978)	(55,099)	(69)	(2,120,666)	(2,176,812)
視作出售及出售部分權益時：																		
- 附屬公司	-	-	-	(2,580)	-	1,144	-	(7,302)	(6,861)	-	-	-	-	(15,599)	-	-	504,524	488,925
- 聯營公司	-	-	-	646	-	46	-	(349)	(583)	-	-	-	-	(240)	-	-	-	(24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轉出	-	-	-	-	-	-	-	(20,183)	-	-	-	-	-	(20,183)	-	-	-	(20,183)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040)	-	1,287	10,211	33,025	83,260	-	-	-	252,051	377,794	(55,099)	(69)	(1,503,452)	(1,180,826)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	-	-	-	-	18,768	18,768	-	69	-	-	18,837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	-	-	-	-	-	-	-	-	4,183	-	-	4,183	-	-	-	-	4,183
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30,000	192,000	-	-	-	-	-	-	-	-	-	-	222,000	-	-	-	-	222,000
-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02	961	-	-	-	-	-	-	-	(4)	-	-	1,059	-	-	-	-	1,059
- 根據以股代息方案	8,580	(8,580)	-	-	-	-	-	-	-	-	-	-	-	-	-	-	-	-
- 發行紅股	43,480	(43,480)	-	-	-	-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	-	-	-	-	-	-	-	-	-	-	-	-	(6,794)	-	-	-	(6,794)
已付分派	-	-	-	-	-	-	-	-	-	-	-	-	(78,043)	(78,043)	-	-	-	(78,043)
轉換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時轉出	-	-	-	-	-	-	-	-	-	-	-	-	-	-	(180)	-	4,431	4,251
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	-	-	-	-	-	(864)	-	-	864	-	-	-	-	-
以股代息產生之溢利	-	-	-	-	-	-	-	-	-	-	-	-	46,465	46,465	-	-	-	46,465
攤估聯營公司收購後歸備變動	-	-	-	(265)	-	(248)	-	-	-	-	-	-	1,086	573	-	-	(7,334)	(6,76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460	414,286	1,108,927	(83,611)	908	4,564	16,875	31,437	136,356	4,183	-	-	1,474,278	3,396,431	-	-	-	3,396,431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司重組中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而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因本公司其他股本重組而產生之股本及儲備變動進賬與董事會不時批准撥往累計虧損之數額。
- (b) 本集團之收購儲備指：
  - (i) 就聯營公司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言，本集團所攤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
  - (ii) 就聯營公司收購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所攤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及
  - (iii) 本集團增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時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
- (c) 其他儲備指適用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法定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24,503	899,575
已根據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已確認撥備(撥回)：		
–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2,511	2,731
–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901)	2,301
– 應收貸款	–	(6,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08	10,235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214	2,214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 附屬公司權益	–	(370,923)
–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89,132)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淨虧損(收益)	88,660	(1,893)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64,396)	32,239
– 衍生金融工具	–	222
–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11,873)	(12,673)
– 持作買賣投資	(42,150)	(106,842)
– 投資物業	(4,566)	7,018
出售收益：		
– 可供銷售投資	(20,183)	(8,2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	(960)
就以下(撥回)確認之減值折損：		
– 無形資產	(25)	–
– 可供銷售投資	20,960	4,859
– 聯營公司商譽	–	5,155
利息開支	57,040	39,450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8,837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61,914)	(248,74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7,588	59,852
存貨增加	(104)	(7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6,339	(85,592)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增加	(15,103)	(4,231)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之按金減少	–	(73,2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2,365)	(292,7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895)	131,946
應收貸款減少	2,286	316,50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20,768	58,206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33,144)	2,254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增加(減少)	1,176	(24,678)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53,711	(46,5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103	162,7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90,969)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222)	(46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94,138	12,97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5,263	94,96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29,401	107,925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351,976)	(25,582)
投資於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158,279)	-
(收購長期投資時支付之按金)／退回			
收購長期投資時支付之按金		(110,000)	45,175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	(82,751)	-
收購可換股票據		(69,974)	(121,322)
增購可供銷售投資		(67,998)	(11,82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95)	(7,472)
購入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	-	(231,35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35,974)
增購投資物業		-	(10,358)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65,213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131,688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51,118	29,968
退回收購附屬公司時已支付之按金		2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57	2,560
<b>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b>		<b>(492,297)</b>	<b>(466,183)</b>
<b>融資業務</b>			
發行股份所得款總額		222,000	-
發行應付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		200,000	-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		147,900	-
籌取新銀行借款		30,000	-
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0,966)	-
已付利息		(46,568)	(27,501)
已付股息		(31,578)	(41,411)
償還銀行借款		(33,612)	(4,775)
支付發行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2,279)	-
支付發行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佔之交易成本		(4,579)	-
籌取其他貸款		-	500,000
償還其他貸款		-	(40,000)
已付上市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4,15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111)
<b>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90,318</b>	<b>382,043</b>
<b>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172,578)</b>	<b>23,785</b>
<b>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b>		<b>210,705</b>	<b>199,591</b>
<b>匯率變動影響</b>		<b>2,713</b>	<b>(12,671)</b>
<b>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b>		<b>40,840</b>	<b>210,705</b>
<b>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b>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70,297	282,304
銀行透支		(29,457)	(71,599)
		<b>40,840</b>	<b>210,70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60及23。

### 2. 應用新修訂及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下之披露規定。去年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刪除，並於本年度首次呈列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編製之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使用權服務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業務合併（指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全年呈報期間開始時或以後的日子）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有變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有關情況將按股權交易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以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按重估價值或公平價值估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在綜合財務報表時均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與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由原業務合併當日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至合併當日起少數股東攤佔股本權益之變動。倘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攤佔之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之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承擔。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及之公平價值,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計算。

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收入報表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的少數股東比例計算。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及賬面值之間差額乃於資本儲備支銷。收購額外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乃基於該附屬公司一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按所收購額外權益成本及本集團所增加權益之差額計算。

###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

倘業務合併透過連續多次之股份購買而涉及超過一次交易,交易成本及交易當日之公平價值資料乃獨立處理以釐定與該宗交易相連之商譽金額。有關原本已持有權益之公平價值調整已以重估儲備之增加列賬。

###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時,已出售或視作將予出售之權益所佔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已付代價(如有)間之差額,乃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當作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虧損扣除或計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或公平價值扣除繼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折損列賬。

持有並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金額乃指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期後累計減值折損。重估乃定期地進行,令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使用公平價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別。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乃撥入物業重估儲備,惟若有關盈餘抵銷相同資產以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在此情況下,此項增值中相等於事先被扣除之減值會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因該等資產重估而減少之賬面淨值若超過物業重估儲備內以往重估同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結餘(如有),將列為開支。日後該等資產出售或棄置時,有關之重估盈餘會撥入累計溢利。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公平價值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殘值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資產而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當年之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產生之開銷。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價值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失去其用途或預期自出售起不再有更多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該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列入該年度收入報表內。

####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惟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權益變動(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折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如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如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收購當日確認該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乃確認為商譽，而此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並評估作為投資之部份減值。

經重估後，本集團攤佔收購當日確認該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乃隨即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或虧損將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及無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折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折損之會計政策)計值。

不再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估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扣除。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三類。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讓之利率。

除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若：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
- 其為本集團聯管理之財務工具之一部分及已物色組合，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不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附帶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收入報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估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收入報表內列賬。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之收益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獲取之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存展賬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存、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折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折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乃按負債部份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期權分開呈列。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指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及附帶換股期權公平價值之餘額。於其後期間，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乃指定或不劃分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折損之會計政策)。

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則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折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折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為期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折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折損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類同金融資產現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此減值折損將不會於繼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折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上述結餘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折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折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折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之股本權益投資之減值折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於損益撥回。任何減值折損後之公平價值增加直接於股權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折損後之事件連上關係，則減值折損將獲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列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就估計未來現金開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集團實體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並於初始確認時各自歸類。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交換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集團實體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則列為股本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採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當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差額，相等於內置認購期權之優先股，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本權益，並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相等於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集團實體普通股之內置期權)將繼續列作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溢價)。倘該期權於屆滿時仍未行使，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於期權轉換或屆滿時毋須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涉及股本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於股本權益直接扣除。涉及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期間內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孖展賬戶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均視作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次確認，其後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而由此得出之盈虧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同分開，而當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同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則被視作持作買賣。

#### 不再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不再被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之總和之間差額，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惟當其已告失效時(即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不再確認。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 存貨

存貨為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 折損(不包括商譽)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折損之情況。此外，無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出現可能需作出折損之情況時進行折損測試。如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折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減值折損於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會提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提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確認減值折損之情況下之賬面值。減值折損之回撥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位於中國土地發展項目之獨家發展權，以及取得可供發展土地之權利。金額乃按成本及可收回淨值之較低者列值。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及資產可以現狀供即時出售。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估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出售證券於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該利率乃剛好某項金融資產可以折現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根據經營租約而收取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因提供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而收取之交易費於交易日期當交易正式執行時確認。

###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賬目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估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惟倘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本公司外地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則匯兌差額直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確認。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溢利或虧損，惟重新換算溢利或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之溢利或虧損確認。

###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不需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時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扣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份回收。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當僱員已提供足夠服務年資而享有該供款時列作開支。

#### 借貸成本

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並列為收入報表之財務成本。

####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收入報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收入報表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扣減租金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分開計量，惟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屆時分類為融資租約，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金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計入經營租約。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股份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所授出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長（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累計溢利。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所獲貨品或服務參照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所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其公平價值即時確認為開支。已於權益中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載於附註44、45及46之借貸、銀行透支及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乃至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		
持作買賣	33,433	626,649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1,923	98,466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見下文)	5,390	147,23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4,190	1,473,13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7,377	1,033,823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222
攤銷成本	294,979	1,761,370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及應付孖展賬戶款項、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債項部分)、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可供銷售投資、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貿易應付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可換股票據。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這些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轄該等風險，確保適當措施能及時有效地實行。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承擔及其管控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約5,4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482,000港元)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管理層已密切注視外幣匯兌，務求儘量減輕外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與可換股票據定息債項部分、本集團發行之定息應付可換股票據、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定息可換股票據、定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定息借貸有關。

本集團亦因應收孖展賬戶款項、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安排為浮動利率之借貸及銀行透支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已委聘財資小組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管理其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注視利率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面對有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報價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及因本集團之港元借貸導致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以及因本集團之加幣借貸導致之加幣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結算日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浮息利率)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尚餘資產及負債乃全年之餘額而編製。增長或降低50個基點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使用的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可能增加／減少1,2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1,00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風險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就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及若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而面對股本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本工具。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須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倘可換股票據尚未發行，則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公平價值之調整將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波動性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

下述載列有關可供銷售投資、按公平價值在溢利或虧損列賬之投資之敏感度分析根據上市證券之股價風險釐定，假設全部其他變量於報告日期維持不變。

倘各股本工具各自之價格提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應增加／減少1,9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32,555,000港元），因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由於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投資儲備之公平價值變動應增加／減少5,8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及減少14,298,000港元）。

下文所載兌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敏感度分析乃僅基於報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變動及其波幅釐定。

倘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升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公平價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應增加／減少2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49,000港元）。

管理層之意見為，該敏感度分析就固有市場風險而言不具代表性，蓋此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公平價值估算中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重變數，且若干變數乃互相關連。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交易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情況下，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即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呈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附註54所述有關財務擔保及財務支持之或然負債之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手續，確保就追回過期欠款採取跟進措施。另外，本集團會於每一結算日覆核各銷貨客戶欠債人及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可收回款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作出恰當減值折損。就此而言，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於應收兩間關連公司及六間聯營公司貸款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261,000,000港元。由於彼等財務狀況穩健並於過去有良好付款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交易方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此外，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另外，由於管理層將定期覆檢該第三方／聯營公司之財政表現，以重新考慮延續有關擔保，故向第三方／聯營公司所作出公司擔保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方乃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貸款或應收款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貸款或應收款之賬面值	5,390	147,238

信貸風險變動所涉及公平價值並不重大，因交易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或公司。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視作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清償之最早日期而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就淨額清償之衍生工具而言，已呈列未貼現淨現金(流入)／流出。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或按通知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1.81	1,837	-	-	-	1,837	1,835
應付賬款	-	12,253	-	-	-	12,253	12,2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832	-	-	-	832	832
銀行透支	4.67	29,584	-	-	-	29,584	29,457
借貸—浮動利率	4.09	589	4,218	26,282	38,513	69,602	57,650
應付可換股票據	5.00	2,412	7,236	202,600	-	212,248	192,952
		47,507	11,454	228,882	38,513	326,356	294,979
<b>二零零七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	6,794	-	-	-	6,794	6,794
應付賬款	-	18,395	-	-	-	18,395	18,3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63,015	-	-	-	163,015	163,015
銀行透支	6.27	71,833	-	-	-	71,833	71,599
借貸—浮動利率	5.46	510,734	14,629	74,410	101,506	701,279	658,450
應付可換股票據	2.00	-	8,355	590,400	-	598,755	556,98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77	2,697	294,228	-	-	296,925	286,137
		773,468	317,212	664,810	101,506	1,856,996	1,761,370
<b>衍生工具—淨額結算</b>							
期貨	-	222	-	-	-	222	222

#### (c) 公平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可於高流動性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根據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或採用可觀察之現有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就期權之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價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推測。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意指年內自對外客戶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之分析(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21,975	12,254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黃金買賣合約	(65)	(303)
衍生金融工具	-	(222)
持作買賣投資	42,150	106,842
按公平價值透過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11,873	12,673
利息收入	71,530	92,37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403	2,384
物業租金收入	1,615	738
其他	5,153	17,317
	<u>155,634</u>	<u>244,060</u>
<b>終止經營業務</b>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2,547	5,177
	<u>158,181</u>	<u>249,237</u>

本年度，收入包括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及金融工具(不包括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二零零七年，收入已計入出售金融工具所得款項總額約375,305,000港元。本集團已修訂其收入之呈列方式，藉以更恰當反映銷售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符合市場慣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五大類，分別為融資、證券投資、其他投資、物業投資及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該等業務構成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
其他投資	—	金融工具買賣(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物業投資	—	物業租賃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未分配分部	—	出租汽車、管理服務及採砂業務

年內，本集團出售彼於從事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業務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附註1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機械貿易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u>62,871</u>	<u>628,140</u>	<u>38,813</u>	<u>6,810</u>	<u>7,692</u>	<u>(26,270)</u>	<u>718,056</u>	<u>2,547</u>	<u>720,603</u>
收入									
對外銷售	42,794	65,528	38,070	1,615	7,627	-	155,634	2,547	158,181
分部間銷售	<u>20,077</u>	<u>-</u>	<u>998</u>	<u>5,195</u>	<u>-</u>	<u>(26,270)</u>	<u>-</u>	<u>-</u>	<u>-</u>
總計	<u>62,871</u>	<u>65,528</u>	<u>39,068</u>	<u>6,810</u>	<u>7,627</u>	<u>(26,270)</u>	<u>155,634</u>	<u>2,547</u>	<u>158,181</u>
業績									
分部業績	<u>5,762</u>	<u>63,278</u>	<u>102,326</u>	<u>5,196</u>	<u>990</u>	<u>-</u>	177,552	24	177,576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69,287)	-	(69,287)
財務成本							(57,040)	-	(57,040)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88,638)	(22)	(88,660)
攤估聯營公司業績									
— 攤估業績							160,939	-	160,939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折讓							<u>200,975</u>	<u>-</u>	<u>200,975</u>
除稅前溢利							324,501	2	324,503
稅項							<u>(10,669)</u>	<u>-</u>	<u>(10,669)</u>
年度溢利							<u>313,832</u>	<u>2</u>	<u>313,834</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市價或(在無市價可供參考之情況下)按雙方同意及制定之條款收取。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機械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296,335	36,343	376,830	9,511	-	-	719,019
聯營公司權益							2,745,768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40,745
<b>總資產</b>							<b>3,705,532</b>
<b>負債</b>							
分部負債	-	1,835	-	-	-	-	1,835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07,266
<b>總負債</b>							<b>309,101</b>
<b>其他資料</b>							
<b>資本添置：</b>							
- 分部部分	-	-	-	-	3	-	3
- 未分配企業部份	-	-	-	-	-	-	21,192
<b>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b>							
- 分部部分	-	-	-	-	2	-	2
- 未分配企業部份	-	-	-	-	-	-	10,406
<b>轉出預付租賃款項</b>							
- 未分配企業部份	-	-	-	-	-	-	2,214
<b>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b>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	64,396	-	-	-	64,396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 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	-	11,873	-	-	-	11,873
- 持作買賣投資	-	42,150	-	-	-	-	42,150
- 投資物業	-	-	-	4,566	-	-	4,566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	20,183	-	-	-	20,183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折損	-	-	20,960	-	-	-	20,96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機械貿易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69,020	378,643	60,297	5,851	11,048	(36,738)	488,121	5,177	493,298
收入									
對外銷售	53,248	122,364	57,014	738	10,696	-	244,060	5,177	249,237
分部間銷售	15,772	-	15,804	5,113	49	(36,738)	-	-	-
總計	69,020	122,364	72,818	5,851	10,745	(36,738)	244,060	5,177	249,237
業績									
分部業績	24,277	123,724	22,146	(8,511)	3,504	-	165,140	418	165,558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36,834)	(389)	(37,2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折讓							560,055	-	560,055
財務成本							(39,450)	-	(39,450)
視作出售及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淨額							1,893	-	1,893
攤估聯營公司業績 - 攤估業績							207,221	-	207,221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 之折讓							41,521	-	41,521
除稅前溢利							899,546	29	899,575
稅項							(8,695)	-	(8,695)
年度溢利							890,851	29	890,880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市價或(在無市價可供參考之情況下)按雙方同意及制定之條款收取。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機械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358,809	717,461	1,837,036	150,421	846	116,725	3,181,298
聯營公司權益							1,594,04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534,864
<b>總資產</b>							<b>6,310,209</b>
<b>負債</b>							
分部負債	-	7,016	10,966	-	-	1,543	19,525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918,624
<b>總負債</b>							<b>1,938,149</b>
<b>其他資料</b>							
<b>資本添置：</b>							
- 分部部份	-	-	-	143,000	6	-	143,006
- 未分配企業部份	-	-	-	-	-	-	129,203
<b>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b>							
- 分部部份	-	-	-	-	3	-	3
- 未分配企業部份	-	-	-	-	-	-	10,232
<b>轉出預付租賃款項</b>							
- 未分配企業部份	-	-	-	-	-	-	2,214
<b>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虧損)：</b>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	(32,239)	-	-	-	(32,239)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	-	12,673	-	-	-	12,673
- 持作買賣投資	-	106,842	-	-	-	-	106,842
- 投資物業	-	-	-	(7,018)	-	-	(7,01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	8,209	-	-	-	8,209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折損	-	-	4,859	-	-	-	4,859

#### 地區分部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乃銷予香港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收入之地區分析。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添置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59,154	2,756,853	3	143,006
中國	2	346,013	-	-
其他	59,863	78,432	-	-
	<b>719,019</b>	<b>3,181,298</b>	<b>3</b>	<b>143,006</b>

## 7. 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之收益：						
– 貴金屬	65	1,354	–	–	65	1,354
– 持作買賣投資	21,975	12,254	–	–	21,975	12,254
– 衍生金融工具	(1,794)	954	–	–	(1,794)	954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	(745)	5,365	–	–	(745)	5,365
– 可供銷售投資	20,183	8,209	–	–	20,183	8,20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403	2,384	–	–	1,403	2,384
公平價值變動之溢利(虧損)：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64,396	(32,239)	–	–	64,396	(32,239)
– 衍生金融工具	–	(222)	–	–	–	(222)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	11,873	12,673	–	–	11,873	12,673
– 持作買賣投資	42,150	106,842	–	–	42,150	106,842
– 黃金買賣合約	(65)	(303)	–	–	(65)	(303)
	<u>159,441</u>	<u>117,271</u>	<u>–</u>	<u>–</u>	<u>159,441</u>	<u>117,271</u>

附註：

該金額並無包括所賺取利息(二零零七年：5,365,000港元)。

## 8.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撥回呆壞賬撥備	1,982	7,084	–	–	1,982	7,084
匯兌收益淨額	2,616	15,630	–	–	2,616	15,630
互聯網交易系統之收入	1,722	4,303	–	–	1,722	4,303
其他	3,511	718	–	–	3,511	718
	<u>9,831</u>	<u>27,735</u>	<u>–</u>	<u>–</u>	<u>9,831</u>	<u>27,735</u>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八位(二零零七年：九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陳國強	10	3,000	300	2,500	–	5,810
周美華	10	3,000	300	2,250	2,542	8,102
陳國銓	10	1,838	63	1,500	1,134	4,545
陳佛恩	10	600	60	–	2,363	3,033
張漢傑	10	–	–	–	2,363	2,373
卓育賢	200	–	–	–	236	436
李傑華	200	–	–	–	236	436
石禮謙	200	–	–	–	236	436
總額	<u>650</u>	<u>8,438</u>	<u>723</u>	<u>6,250</u>	<u>9,110</u>	<u>25,171</u>
<b>二零零七年</b>						
陳國強	10	3,000	300	2,000	–	5,310
周美華	10	3,000	300	1,500	–	4,810
陳國銓	10	1,838	63	1,000	–	2,911
陳佛恩	10	600	60	–	–	670
張漢傑	10	–	–	–	–	10
卓育賢	200	–	–	–	–	200
李傑華	200	–	–	–	–	200
石禮謙	153	–	–	–	–	153
黃錦昌	91	–	–	–	–	91
總額	<u>694</u>	<u>8,438</u>	<u>723</u>	<u>4,500</u>	<u>–</u>	<u>14,355</u>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員全為董事(二零零七年：三位董事及兩位僱員)。二零零七年，其餘兩位人士之酬金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9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酌情花紅	800
	<u>2,760</u>

彼等之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本集團邀請彼等加入(或在彼等加入後)之酬勞或作為彼等失去職位之賠償金。此外，年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 10. 減值折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已確認減值折損：						
可供銷售投資	20,960	4,859	-	-	20,960	4,859
聯營公司商譽	-	5,155	-	-	-	5,155
	<u>20,960</u>	<u>10,014</u>	<u>-</u>	<u>-</u>	<u>20,960</u>	<u>10,014</u>

## 11.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1,224	2,929	-	-	1,224	2,929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借款	3,617	3,105	-	-	3,617	3,10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借款	26,367	8,990	-	-	26,367	8,990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4,758	1,798	-	-	4,758	1,798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應付 可換股票據	14,584	11,681	-	-	14,584	11,681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6,490	10,947	-	-	6,490	10,947
	<u>57,040</u>	<u>39,450</u>	<u>-</u>	<u>-</u>	<u>57,040</u>	<u>39,450</u>

##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折讓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附屬公司權益	-	370,923	-	-	-	370,923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89,132	-	-	-	189,132
	<u>-</u>	<u>560,055</u>	<u>-</u>	<u>-</u>	<u>-</u>	<u>560,055</u>

## 13.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160,483)	-	-	-	(160,483)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虧損淨額	(56,724)	-	-	-	(56,724)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6	-	-	-	27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22)	-	(22)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 收益淨額	51,738	1,893	-	-	51,738	1,89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76,555	-	-	-	76,555	-
	<u>(88,638)</u>	<u>1,893</u>	<u>(22)</u>	<u>-</u>	<u>(88,660)</u>	<u>1,893</u>

年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之重大變動如下：

**(a) 出售及視作出售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權益**

- 二零零七年四月，錦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3.40港元價格發行43,500,000股普通股股份，故本集團於錦興之權益由約67.23%減至約57.36%。視作出售錦興部分權益(作為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60,483,000港元。
- 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按每股5.00港元價格出售錦興2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產生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虧損約80,59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錦興之權益進一步減至約50.27%。
- 上述出售事項後，又因若干錦興票據持有人兌換錦興可換股票據，使本集團於錦興之權益再減至約49.54%。錦興亦因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成為聯營公司。視作出售錦興部分權益所產生之收益約為265,000港元(如附註50所披露)。
-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錦興之權益增加至約49.90%，乃因本集團購買錦興之額外權益及因錦興配發股份及發行代息股份而導致錦興權益攤薄之合併影響。視作出售錦興部分權益(作為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約為6,918,000港元。

**(b) 出售及視作出售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權益**

- 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出售約6.45%於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卓施之股本權益，故本集團於卓施之權益減至約50.00004%。該交易中出售卓施權益之收益約為23,871,000港元。
- 二零零七年六月，由於卓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卓施之權益再被攤薄至約49.998%，而卓施亦因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成為聯營公司。視作出售卓施權益(作為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11,000港元(附註5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後，本公司於卓施之權益進一步減少，乃因配售及認購共1,215,000,000股卓施普通股股份之攤薄影響，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約62,159,000港元；
-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捐贈10,000,000股卓施股份予香港公益金，而捐贈股份之價值約為688,000港元，並以代價約165,343,000港元出售餘下之卓施股份。出售卓施股份之淨收益總額達約76,555,000港元。

經上述連串交易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不再持有卓施之任何股權權益。

錦興、卓施及其他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各自有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載列於附註5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益淨額乃因行使換股權、發行代息股份、發行新股份及外界人士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而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致。

## 14.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本年度 被沒收供款約37,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無)	30,173	35,089	587	1,092	30,760	36,181
酌情花紅	1,263	406	20	431	1,283	83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0,638	6,627	-	-	10,638	6,627
	12,033	-	-	-	12,033	-
	54,107	42,122	607	1,523	54,714	43,645
核數師酬金	4,258	7,310	-	14	4,258	7,32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1,794	3,374	1,794	3,374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2,214	2,214	-	-	2,214	2,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06	10,232	2	3	10,408	10,235
根據經營租約須作出之最低限度 物業租金付款	1,166	1,533	85	164	1,251	1,697
呆壞賬撥備	3,592	5,343	-	-	3,592	5,343
並已計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37	960	-	-	1,537	960
經營租約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支銷	1,615	738	-	-	1,615	738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折損	25	-	-	-	25	-
	<u>25</u>	<u>-</u>	<u>-</u>	<u>-</u>	<u>25</u>	<u>-</u>

## 1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726	9,920	-	-	10,726	9,920
海外稅項	-	342	-	-	-	342
	10,726	10,262	-	-	10,726	10,262
往年之海外稅項過多撥備	-	(5)	-	-	-	(5)
遞延稅項(附註47)	(57)	(1,562)	-	-	(57)	(1,562)
	<u>(57)</u>	<u>(1,562)</u>	<u>-</u>	<u>-</u>	<u>(57)</u>	<u>(1,562)</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0,669</u>	<u>8,695</u>	<u>-</u>	<u>-</u>	<u>10,669</u>	<u>8,69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海外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24,501	899,546
終止經營業務	2	29
	<u>324,503</u>	<u>899,57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七年：17.5%)	56,788	157,426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7,348	5,836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1,519)	(106,590)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290)	(5,122)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77	7,23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3,335)	(43,53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被徵收不同稅率之影響	-	(6,558)
往年稅項撥備過多	-	(5)
年度稅項	<u>10,669</u>	<u>8,695</u>

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47。

#### 1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Dreyer and Company Limited (「Dreyer」) (進行全部有關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之本集團業務) 之全數股本權益。出售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於Dreyer之控制權於當日交予收購方。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來自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之溢利	24	29
出售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業務之虧損(附註50)	(22)	-
	<u>2</u>	<u>29</u>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2,547	5,177
銷售成本	(1,794)	(3,374)
毛利	753	1,803
行政開支	(729)	(1,774)
期間／年度溢利	<u>24</u>	<u>29</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	29
少數股東權益	-	-
	<u>24</u>	<u>29</u>

Dreyer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請參閱附註5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Dreyer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7	3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	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271)	-
現金流量淨額	<u>133</u>	<u>318</u>
<b>17. 分派</b>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1.7港仙)	43,480	31,237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1.5港仙)	<u>34,563</u>	<u>27,954</u>
	<u>78,043</u>	<u>59,191</u>
年內建議派付之股息：		
擬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2.0港仙)	<u>8,084</u>	<u>43,480</u>
年內已付股息中，約有46,4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78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以通函通知之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以普通股支付。		
建議派付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已參考本報告書日期已發行普通股2,694,605,269股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紅股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一股新普通股。		
此外，董事會又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0.22港元(可予以調整)，行使期為一年。		
<b>18. 每股盈利</b>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52,051	843,92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財務成本須按應付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5,851	-
財務成本須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	6,490	10,947
攤佔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 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u>(7,036)</u>	<u>(28,58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57,356</u>	<u>826,28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42,782,838	2,218,705,7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購股權	13,737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91,768,457	326,156,885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130,974,065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65,539,097</u>	<u>2,544,862,605</u>

兩個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均因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紅股發行而已予調整。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52,051	843,929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每股盈利	(2)	(29)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52,049	843,9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財務成本須按應付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5,851	—
財務成本須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	6,490	10,947
攤佔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7,036)	(28,587)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57,354</u>	<u>826,260</u>

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單位相同。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該兩個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微不足道，乃參照於該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之單位計算。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遊艇及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採砂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5,261	3,416	17,700	8,138	–	64,515
匯兌調整	365	8	(27)	20	2,286	2,652
添置	–	300	6,022	1,150	–	7,47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32	1,438	1,075	119,192	121,737
出售	–	(94)	(6,541)	(329)	–	(6,964)
重估增值	8,398	–	–	–	–	8,39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24	3,662	18,592	10,054	121,478	197,810
匯兌調整	3,757	69	169	165	1,923	6,083
添置	–	330	20,329	536	–	21,195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	–	(425)	(3,250)	(2,482)	(123,401)	(129,558)
出售	–	(370)	(4,875)	(246)	–	(5,491)
重估增值	12,383	–	–	–	–	12,3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164	3,266	30,965	8,027	–	102,422
包括：						
按成本	–	3,266	30,965	8,027	–	42,258
按二零零八年之估值	60,164	–	–	–	–	60,164
	60,164	3,266	30,965	8,027	–	102,422
<b>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492	10,010	2,178	–	13,680
匯兌調整	–	6	14	19	–	39
本年度準備	545	677	2,717	1,543	4,753	10,235
出售後抵銷	–	(94)	(5,091)	(179)	–	(5,364)
重估時轉歸	(545)	–	–	–	–	(5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81	7,650	3,561	4,753	18,045
匯兌調整	1	63	113	155	–	332
本年度準備	834	637	3,658	1,581	3,698	10,408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時抵銷	–	(222)	(286)	(19)	(8,451)	(8,978)
出售時抵銷	–	(196)	(4,800)	(175)	–	(5,171)
重估時轉歸	(835)	–	–	–	–	(8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63	6,335	5,103	–	13,801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164	903	24,630	2,924	–	88,6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24	1,581	10,942	6,493	116,725	179,76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5%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0%–33 $\frac{1}{3}$ %
遊艇及汽車	20%–33 $\frac{1}{3}$ %
傢具及裝置	10%–33 $\frac{1}{3}$ %
採砂船	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法予以重估。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有關重估產生重估盈餘約為13,218,000港元並已撥入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所持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加拿大永久業權物業	48,164	31,624
位於香港之樓宇	12,000	12,400
	<u>60,164</u>	<u>44,02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則賬面值應約為37,4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213,000港元)。

##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價值</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16
匯兌調整	65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43,000
添置	10,358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價值減少淨額	<u>(7,01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421
匯兌調整	524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146,000)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u>4,56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1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按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計算。該公司為香港估值師學會會員，並具有評估相關地區同類物業之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估值乃以直接比較法計值並已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且按此入賬。投資物業指香港境外之永久業權物業。

## 21.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5,223	87,437
流動資產	2,214	2,214
	<u>87,437</u>	<u>89,651</u>

## 2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無限年期於香港及中國會所會籍。董事已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認為，因市場環境使然，並無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兩個年度之減值折損。

## 23.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香港上市	2,740,309	997,900
於海外上市	4,282	271,506
非上市	-	324,641
商譽(下文附註(a))	1,177	-
	<u>2,745,768</u>	<u>1,594,047</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	1,166,454	1,477,663
海外	378,927	362,788
	<u>1,545,381</u>	<u>1,840,451</u>

附註：

- (a) 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包括因收購或視為收購產生之商譽1,1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265
因收購或視為收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	<u>1,89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5
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	<u>1,17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32</u>
折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確認	<u>5,15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5
本年度確認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5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7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b)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加拿大 及德國	加拿大	加拿大	24.89	25.46	投資持控經營發展商用 芥花籽蛋白業務之 公司
匯中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不適用	香港	香港	50.00	50.00	物業投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26.84	26.97	投資持控經營港口及 基建項目發展投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 庫務投資、工程及 物業相關服務
錦興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49.90	不適用 (附註(ii))	證券買賣、工業化供水 業務、持有採砂船及 其他策略投資
永安旅遊(控股) 有限公司 (「永安旅遊」) (附註(iii))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14.22 (附註(iv))	22.23	投資持控附屬公司主要 經營提供旅行團、 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 於香港經營酒店業務及 證券買賣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6.53 (附註(iv))	-	於澳門、中國及香港之 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 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 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 貸款融資服務
普威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不適用 (附註(v))	26.30	供應家用消費品
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附註(v))	26.00	製造輪胎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i) 如附註39所披露，該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出售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 (ii) 如附註13所披露，錦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i) 永安旅遊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僅可取得及使用永安旅遊公開之財務資料，故本集團就其所持永安旅遊權益股份之權益於採用權益會計法時已使用永安旅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攤佔永安旅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及權益乃分別按永安旅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計算。
- (iv)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委派代表加入該等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並能對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v) 由於錦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該等公司亦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4,019,426	18,638,321
總負債	(11,624,124)	(11,429,865)
資產淨值	<u>12,395,302</u>	<u>7,208,456</u>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2,744,591</u>	<u>1,594,047</u>
收入	5,689,205	9,827,896
年度溢利	<u>551,619</u>	<u>819,856</u>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	<u>160,939</u>	<u>207,221</u>

#### 24. 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換股權

	債項部份		附帶換股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所發出之可換股票據：				
錦興(下文附註(a))	154,821	—	489	—
德祥地產(下文附註(b))	25,734	23,848	1,434	1,754
永安旅遊(下文附註(c))	—	250,456	—	44,642
	<u>180,555</u>	<u>274,304</u>	1,923	46,396
其他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換股權， 其中債項部分指定為可供 銷售投資(附註28)			—	52,070
			<u>1,923</u>	<u>98,466</u>

附註：

- (a) 此2厘可換股票據乃由錦興發行(「錦興票據」)，本金額分別為19,500港元、94,801,560港元及95,138,660港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十六日及二十二日，授權票據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錦興股份，惟換股價其後因錦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紅股而調整至0.67港元。到期時，除非先前贖回，錦興須按錦興票據本金額連應計利息贖回錦興票據。
- (b) 此1厘可換股票據乃德祥地產發行(「德祥地產票據」)，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以使德祥地產票據之持有人有權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7港元兌換為德祥地產股份。除非先前兌換，德祥地產須以贖回價(即德祥地產票據本金額之110%另加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贖回德祥地產票據。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錦興持有之2厘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由永安旅遊發行(「永安旅遊票據」)，總本金額300,000,000港元，授權永安旅遊票據並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7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永安旅遊股份。除非被永安旅遊事先換股或失效，永安旅遊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以永安旅遊票據本金額之110%贖回永安旅遊票據。永安旅遊票據已因視作出售於錦興權益而被出售。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分類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附帶換股權則視為持作買賣並按公平價值確認。該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由本公司董事於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所進行之估值後釐定。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中採用以評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價值之方法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b>錦興票據</b>		
股價	不適用	0.129港元
換股價	不適用	0.67港元
波幅	不適用	55.19%
孳息率	不適用	10.30%
換股權壽命	不適用	3.2年
無風險率	不適用	1.53%
<b>德祥地產票據</b>		
股價	0.41港元	0.238港元
換股價	0.70港元	0.70港元
波幅	49.20%	84.73%
孳息率	零	零
換股權壽命	3.37年	2.56年
無風險率	3.93%	1.39%
<b>永安旅遊票據</b>		
股價	0.60港元	不適用
換股價	0.79港元	不適用
波幅	89.00%	不適用
孳息率	零	不適用
換股權壽命	3.35年	不適用
無風險率	3.96%	不適用

## 25.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錦興根據有條件協議收購Goal Wisdom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並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Goal Wisdom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飲食及娛樂及相關管理業務。由於尚未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有關Goal Wisdom Limited之附屬公司獲轉讓一幅位於中國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故該項收購已於年內被撤銷，而20,000,000港元亦全數退回本集團。

## 26.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此乃錦興之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付按金，以收購一個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業務之非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本權益。及作為根據若干有條件協議收購供水業務、採砂船業務及河砂開採權業務若干權益之投標按金。

## 27.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款項

錦興若干附屬公司已根據有條件協議支付首期款項58,000,000人民幣（相當於58,830,000港元），該協議乃關於收購上海若干物業之權益，總代價為45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424,528,000港元）。



## 28.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5,579	257,552
–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	18,316	28,315
非上市股本證券(下文附註(a))	23,482	–
非上市債務證券(下文附註(b))	–	704,067
	117,377	989,934
按成本減折損		
非上市股本證券，(下文附註(c))	–	43,889
	117,377	1,033,823

年內，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減值折損20,9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59,000港元)已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附註：

- (a) 此指於Shikumen Offshore Feeder Fund之投資，該基金由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對手金融機構提供之估值釐定，而此乃根據基金之股本證券股價等輸入數據計算。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錦興所持有之債務證券包括以下條款之指定為可供銷售投資之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分：

發行人(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千港元	到期日	票息率 %	贖回額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利率 %
德祥地產(德祥地產票據2010)	33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	本金額之110%	8.33
德祥地產(德祥地產票據2011)	27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1.00	本金額之110%	8.63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漢傳媒」)(漢傳媒票據2010)	17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	本金額之110%	10.00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行」)(和記行票據)	3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7.25	本金額之100%	10.00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 (泛海國際票據)	19,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4.00	本金額之100%	9.25

所有該等公司乃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債項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約定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在值(按所需收益率貼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8.3%至10%)計算，而所需貼現率則參考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剩餘到期日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換股權部份之公平價值約為52,070,000港元(附註24)。

- (c) 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乃用以評估可換股票據換股權部分之價值。各可換股票據於模式中輸入之數據如下：

**德祥地產票據2010**

股價	0.41港元
換股價	0.44港元
波幅	49.28%
孳息率	零
換股權壽命	1.68年
無風險率	3.79%

**德祥地產票據2011**

股價	0.41港元
換股價	0.70港元
波幅	49.20%
孳息率	零
換股權壽命	3.37年
無風險率	3.93%

**漢傳媒票據2010**

股價	0.69港元
換股價	4.06港元
波幅	66.83%
孳息率	零
換股權壽命	3.36年
無風險率	3.93%

**和記行票據**

股價	0.47港元
換股價	1港元
波幅	72.15%
孳息率	零
換股權壽命	1.44年
無風險率	3.79%

**泛海國際票據**

股價	0.25港元
換股價	0.28港元
波幅	41.62%
孳息率	1.99%
換股權壽命	1.06年
無風險率	3.76%

**29. 其他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資產代表錦興若干附屬公司已向中國政府支付之款項，以擁有位於中國珠海市斗門區珠海市龍山智業產業園的一幅土地及發展項目的專屬開發權利。錦興之附屬公司還有權將此權利按雙方協議的金額出售給其他投資者。

**3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346	16,115
減：呆賬撥備	—	(2,223)
	<u>7,346</u>	<u>13,892</u>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487	391,419
減：呆賬撥備	(935)	(1,282)
	<u>1,552</u>	<u>390,137</u>
	<u>8,898</u>	<u>404,02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錦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就出售以「Memorex®」商名經銷電腦相關產品業務之應收代價33,000,000美元(相等於256,047,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按月預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二零零七年：30日至90日)不等。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7,338	7,018
31 – 60日	3	28
61 – 90日	3	1
超過90日	2	6,845
	<u>7,346</u>	<u>13,892</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乃每年檢討兩次。90%以上應收貿易賬款為無過期或折損者及信貸評級佳。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之總賬面值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4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折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介乎90日至120日(二零零七年：介乎90日至240日)不等。

本集團已就365日以上之所有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撥備，因據過往經驗，過期365日以上之應收款項一般都不可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2,223	–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折損	884	2,223
撥回之減值折損	(1,438)	–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1,669)	–
年末之結餘	<u>–</u>	<u>2,22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2,223,000港元，屬陷入嚴重財困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282	1,204
已確認減值折損	197	389
撥回之減值折損	(544)	(311)
年末之結餘	<u>935</u>	<u>1,282</u>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有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9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82,000港元)，屬陷入嚴重財困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31. 應收／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應收／應付孖展賬戶款項以浮動息率計息，介乎1.17%至5.63%(二零零七年：0.5%至5.138%)年息不等。

### 32.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之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乃由錦興支付以收購在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之股本證券。

## 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免息，惟約238,4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000,000港元)乃按香港最優惠港元貸款利率加2厘之年息介乎7.25%至9.75%計息(二零零七年：介乎9.75%至10%)。

批出任何新貸款予聯營公司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人士之信貸限額。董事將時刻評估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可收回性。全部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及具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已就款項約2,5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56,000港元)作全數撥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2,456	2,255
已確認減值折損	122	201
年末之結餘	<u>2,578</u>	<u>2,456</u>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有減值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總結餘2,5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56,000港元)，屬陷入嚴重財困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德祥地產	-	1,055
漢傳媒	6,753	6,207
年末之結餘	<u>6,753</u>	<u>7,262</u>

本公司一名董事於上述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漢傳媒為本集團之所投資公司。

有關款項乃並無抵押、賬齡為一年內、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惟約5,7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42,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年息介乎7.25%至9.75%計息(二零零七年：介乎9.75%至10%)。

批出任何新貸款予關連公司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人士之信貸限額。董事將時刻評估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全部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及具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已作出約26,6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294,000港元)之全數撥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24,294	21,764
已確認減值折損	2,389	2,530
年末之結餘	<u>26,683</u>	<u>24,294</u>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有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總結餘26,6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294,000港元)，屬陷入嚴重財困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35.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抵押(下文附註(a))	-	308,549
無抵押(下文附註(b))	26,898	33,898
	<u>26,898</u>	<u>342,447</u>
減：已確認減值折損	(1,898)	(1,898)
	<u>25,000</u>	<u>340,549</u>

應收貸款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898	8,671
撥回之減值折損	-	(6,773)
年末之結餘	<u>1,898</u>	<u>1,898</u>

批出任何新貸款予新借款人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人士之信貸限額。董事將時刻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全部應收貸款並無過期或減值及具最佳信貸評級。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有減值之應收貸款總結餘1,8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98,000港元)，屬陷入嚴重財困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乃由錦興借出，並以(i)土地／物業持有公司之股份；(ii)若干從事成衣製造之附屬公司之股權；及(iii)上市證券投資作為抵押。
- 應收貸款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至3厘之年利率介乎9.75%至11%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二零零七年：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至3厘)之年利率介乎7.25%至10.75%(二零零七年：9.75%至11%)計息，並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 36.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掛鈎票據(下文附註(a))	5,390	24,689
可換股票據(下文附註(b))	-	122,549
	<u>5,390</u>	<u>147,238</u>

附註：

- (a) 股本掛鈎票據代表計息票據，所支付之利息乃按相關資產擔保的投資組合之年度回報率計算，並有提早贖回之選擇。本集團所持各股本掛鈎票據均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將全部股本掛鈎票據列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 股本掛鈎票據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交易方金融機構提供之估值釐定，估值則根據票據掛鈎之相關股價／指數之波幅等輸入數據計算。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由錦興持有之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美亞可換股票據」)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嘉禾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中採用以評估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溢利或虧損列賬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公平價值，所涉及假設詳情如下：

**美亞可換股票據**

股價	0.35港元
換股價	0.44港元
波幅	64.58%
孳息率	0.37%
換股權壽命	1.18年
無風險率	3.76%

**嘉禾可換股票據**

股價	3.2港元
換股價	2.2港元
波幅	61.3%
孳息率	零
換股權壽命	1.39年
無風險率	3.7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債項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按規定收益率9.75%貼現之約定未來現金流量來源之現值計算，此乃參考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票據之剩餘到期日釐定。

**37.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 於香港上市	32,138	594,645
– 於其他地方上市	1,295	32,004
	<u>33,433</u>	<u>626,649</u>

**38.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以市動通行利率計息，年息介乎0.7%至6.05%（二零零七年：2.75%至5.1%）。

**3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匯中興業有限公司（「匯中興業」）50%股本權益連股東貸款30,313,000港元予一第三方之買賣協議（「匯中興業協議」），代價為145,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匯中興業協議日期之同日完成，投票權亦轉移給收購人。

出售匯中興業之磋商於年內開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匯中興業之權益（包括其應收款）為59,482,000港元已列作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40.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約4,2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396,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138	18,320
31 – 60日	4,161	47
超過90日	–	29
	<u>4,299</u>	<u>18,396</u>

**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 4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期貨	–	2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貨指本集團於一海外股票市場指數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屆滿。

## 4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列為非流動負債	286,811
財務成本	10,947
以股息方式支付利息	(10,6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轉換	(9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	286,137
財務成本	6,491
以股息方式支付利息	(10,60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轉換	(1,0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贖回	(280,96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已發行及繳足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66,952,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轉換	(89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062,00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轉換	(1,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贖回	(265,062,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值為每股優先股1.06港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全數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在股息及資本退回方面較本公司普通股享優先地位，其持有人有權隨時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通過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權利及限制選擇將之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含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已於題為「優先股儲備」之權益內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88%。可贖回可換股之附帶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被視為微不足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因890,000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1.04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故本公司分別發行907,115股及1,019,2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 44. 借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款全部有抵押及包括：		
銀行貸款	57,650	148,450
其他貸款	—	510,000
	<u>57,650</u>	<u>658,450</u>
借款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2,450	517,100
一年至兩年	2,450	9,890
兩年至三年	5,250	9,890
三年至四年	5,250	9,890
四年至五年	5,250	12,690
超過五年	37,000	98,990
	<u>57,650</u>	<u>658,450</u>
減：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而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2,450)	(517,1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55,200</u>	<u>141,350</u>

本集團定息借款及約定到期日之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定息借款，按年息15%	<u>—</u>	<u>510,000</u>

本集團擁有之浮息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加拿大最優惠利率加固定百分比計息。

本集團各種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約定利率）為每年2.09%至5.16%（二零零七年：4.715%至10%）。

本集團借款之幣值以集團相關公司的功能幣值計值。

## 45.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介乎3.75%至7.25%（二零零七年：6%至8%）計息。

## 46.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年初	556,980	—
年內發行	191,238	—
收購附屬公司時	—	545,299
利息支出	14,584	11,681
應付利息	(4,136)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對銷	(565,714)	—
年末	<u>192,952</u>	<u>556,98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指錦興票據，按年息2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到期，錦興票據以港元計值，換股價為每股9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於本集團為6.87厘。除非錦興票據之持有人先前兌換，否則錦興票據將於到期日按當時未行使錦興債券之本金額贖回。上述通過二零零七年收購附屬公司而取得之545,299,000港元乃經對銷本集團所持錦興債券之部分（附註51），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視作年內出售錦興股份時抵銷（附註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票據持有人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75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其後因附註48所披露之發行紅股調整為0.63港元)，於票據發行日期至票據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期間隨時將之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不轉換票據，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贖回。債務部份之實際年利率於本集團為6.06%。

#### 4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關變動概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63	99	(1,163)	99
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計入)	21	(1,288)	(295)	(1,562)
於股本權益扣除	-	2,746	-	2,74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21,874	15,548	(1,078)	36,3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58	17,105	(2,536)	37,627
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計入)	2,118	(1,086)	(1,089)	(57)
於股本權益扣除	-	3,007	-	3,007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對銷	(21,914)	(14,261)	1,449	(34,7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62</u>	<u>4,765</u>	<u>(2,176)</u>	<u>5,851</u>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便作財務申報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464
遞延稅項負債	(5,851)	(39,091)
	<u>(5,851)</u>	<u>(37,627)</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為數約501,1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5,251,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其中約12,4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9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約488,6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0,76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48.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增加(下文附註(a))	3,000,000,000 7,000,000,000	300,000 7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下文附註(b)) 發行股份(下文附註(c))	1,837,495,145 907,115 34,580,108	183,750 90 3,45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下文附註(d)) 配售股份(下文附註(e)) 發行紅股(下文附註(f)) 發行股份(下文附註(g))	1,872,982,368 1,019,230 300,000,000 434,800,319 85,803,352	187,298 102 30,000 43,480 8,5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94,605,269</u>	<u>269,460</u>

附註：

- (a)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因8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普通股1.04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普通股，故本公司發行907,11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c)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分別發行25,208,848股及9,371,2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d)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因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普通股1.04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故本公司發行1,019,2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陳國強博士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普通股0.74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
- (f)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434,800,3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配一股紅股。
- (g)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分別發行49,916,232股及35,887,1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 49. 購股權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修訂），旨在嘉許或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之貢獻及不斷努力為本公司爭取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在遵照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投資實體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廠商、顧客或著名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於採納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時，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時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股東批准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通過就更新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予以更新至217,400,159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報告日期，除已授出但未行使者外，根據德祥企業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800,159股，相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0%。儘管如此，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要約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被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逾本公司股份總數之0.1%而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在授出時決定。無論如何，此期間必須在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到期屆滿。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最低限度持有一段時期方可行使。承授人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均須作出1.00港元之初步付款。本公司董事須指定一個日期，即在(i)發出購股權要約起計三十日內；或(ii)要約之條件達成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合資格人士必須在此期間內接納有關要約，否則有關購股權將被視作已被拒絕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可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作出調整）。行使價不可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最少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要約之日（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之平均值。

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在此期間結束後，不會據此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可予以調整)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8.3.2008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	96,400,000	96,400,000
僱員	28.3.2008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	30,200,000	30,200,000
其他參與者	28.3.2008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	72,000,000	72,000,000
總計					-	198,600,000	198,600,000

概無購股權於年內行使、註銷或作廢。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經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評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該模式之輸入值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概括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385港元
行使價	0.385港元
預期波幅	47%
預期有效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1.601%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5.83%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0.0945港元

該模式為其中一個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常用模式。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出現不同變數而各有不同。就變數所採納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就購股權公平價值所作出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波幅乃利用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回報之持續合併比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釐定。由於非透明性質及行為上考慮之影響，該模式所用之預期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推測予以調整。該模式中使用之預期壽命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及行為約因之影響作出調整。

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分別約11,964,000港元及6,80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之中扣除。

由於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履行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估計，故該等服務之公平價值亦參考使用該模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計算。

## (b) 卓施之購股權

### (i) 卓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卓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卓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卓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卓施董事會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酌情向卓施或其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授權彼等認購最多佔卓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年內及往年概無根據卓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卓施之購股權計劃

卓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卓施購股權計劃」）。卓施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卓施董事會可酌情批授購股權予卓施、控股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僱用之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卓施、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卓施及其附屬公司（「卓施集團」）或卓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顧問、承包商、客戶、人士或實體，作為鼓勵或酬謝彼等對卓施集團作出之貢獻。

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採納卓施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卓施已發行股本之10%，惟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除外；但仍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各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建議承授人可於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七天內向卓施支付1.00港元作為獲購股權之代價以接納購股權。卓施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低時限。購股權可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在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並在該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就任何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卓施董事會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之平均值；及(c)股份面值。

卓施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卓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緊接卓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前一日）期間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所有該等購股權於卓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日前一日仍未行使。於緊接卓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前一日有1,5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卓施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231港元及0.163港元。以該模式計算購股權於該等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159,000港元及25,000港元。本年度已確認購股權開支約69,000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2190港元	0.1890港元
行使價	0.2194港元	0.2014港元
預期波幅	14.34%	14.34%
預期有效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4.355%	4.355%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無	無

已使用該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時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推測。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出現不同變數而各有不同。

該模式中使用之預期波幅乃以卓施普通股股份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化標準偏差釐定。該模式中使用之預期壽命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及行為約因之影響作出調整。

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予購股權期間內分階段以下列方式行使：

- (i) 首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行使；
- (ii) 第二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一年起行使；及
- (iii) 第三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兩年起行使。

由於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履行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估計，故該等服務之公平價值亦參考使用該模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計算。

**(c) 錦興之購股權**

根據錦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錦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錦興董事會可向錦興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或能夠對錦興集團作出貢獻之錦興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入錦興集團專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以錦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提升錦興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錦興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將予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錦興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該條件之規限下，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後，不得超過於通過及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該日錦興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若未經錦興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不得超逾錦興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如超逾錦興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獲得錦興股東之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28日內，以支付每份授出要約1港元之款項予以接納。購股權可自接納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錦興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錦興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錦興股份面值。

直至緊接錦興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內，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50.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3所詳述，本公司於錦興及卓施之權益減少至50%以下，兩間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於Dreyer之權益已出售予收購方(如附註16所詳述)。錦興、卓施及Dreyer於各相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錦興 千港元	卓施 千港元	Dreyer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38	534	8	120,580
投資物業	146,000	—	—	146,000
無形資產	3,525	250	—	3,775
聯營公司權益	853,122	—	—	853,122
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	250,457	—	—	250,457
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換股權	169,771	—	—	169,771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30,000	—	—	30,000
收購長期投資已付按金	255,000	—	—	255,000
收購物業權益之付款	59,800	—	—	59,800
可供銷售投資	1,119,918	136	—	1,120,054
遞延稅項資產	1,464	—	—	1,464
存貨	141	—	169	310
其他資產	229,288	—	—	229,28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0,873	496	355	301,724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3,474	26,222	—	29,696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已付按金	73,289	—	—	73,2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4,298	—	—	444,2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21	21
應收貸款	313,263	—	—	313,26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291,232	—	—	291,232
持作買賣投資	654,072	14,438	—	668,510
可收回稅項	1,451	—	—	1,451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85,637	17,096	631	103,364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6,135)	—	—	(6,1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8,146)	(9,694)	(1,158)	(168,9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9,000)	—	—	(169,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7,297)	—	(4)	(167,301)
應付稅項	(74,716)	—	—	(74,716)
借款	(597,188)	—	—	(597,188)
銀行透支	(20,613)	—	—	(20,613)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636,066)	—	—	(636,066)
遞延稅項負債	(36,190)	—	—	(36,190)
	3,540,762	49,478	22	3,590,262
少數股東權益	(2,095,962)	(24,704)	—	(2,120,666)
換股權儲備	(55,099)	—	—	(55,099)
購股權儲備	—	(69)	—	(69)
	1,389,701	24,705	22	1,414,428
轉至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8,988)	(24,716)	—	(1,413,704)
收購時儲備轉出	(106)	—	—	(106)
換算儲備轉出	(352)	—	—	(352)
投資重估儲備轉出	(617)	—	—	(617)
其他儲備轉出	97	—	—	97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265)	(11)	22	(254)
出售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024	17,096	631	82,751

## 51.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購入錦興之額外股本權益。錦興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買賣、控有採砂船隻及策略性投資等業務。錦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乃以收購法列賬。年內本集團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購產生之折讓如下：

	於合併前 錦興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b>購入之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737	–	121,737
無形資產	3,500	–	3,500
投資物業	143,000	–	143,000
聯營公司權益	811,988	(16,975)	795,013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116,303	–	116,303
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	239,787	9,007	248,794
可供銷售投資	967,994	–	967,994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50,000	–	50,000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190,175	–	190,175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款項	57,546	–	57,546
存貨	32	–	32
其他資產	229,288	–	229,28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35,820	–	335,820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2,501	–	2,501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60,453	–	60,4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000	–	30,000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106,961	–	106,961
持作買賣投資	466,331	–	466,331
應收貸款	442,665	–	442,665
可收回稅項	1,095	–	1,095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55,348	–	55,348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6,424)	–	(6,424)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39,236)	–	(139,23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8)	–	(1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0,227)	–	(190,2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9,757)	–	(169,757)
應繳稅項	(53,248)	–	(53,248)
借款	(140,675)	–	(140,675)
融資租約承擔	(111)	–	(111)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644,556)	17,652	(626,904)
遞延稅項負債	(36,344)	–	(36,344)
	<u>3,051,808</u>	<u>9,684</u>	<u>3,061,492</u>
少數股東權益			(1,765,646)
可換股票據儲備(附註)			(59,530)
減：先前收購事項所收購之權益：			
– 聯營公司權益			(554,332)
–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資產淨值重估增值			(4,215)
– 可供銷售投資			(18,681)
– 投資重估儲備撥回			1,681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370,923)
攤佔於保留溢利內確認之業績			(3,143)
			<u>286,703</u>
<b>支付方式：</b>			
已付現金代價			<u>286,70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6,703)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348
			<u>(231,355)</u>

附註：

由於部分錦興債券乃由本集團持有，故相應可換股票據儲備於收購後對銷，而餘額55,279,000港元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二零零七年，錦興於收購當日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41,582,000港元及121,535,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約為467,255,000港元及527,080,000港元。此備考數據僅供參考，對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實際上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不一定具指標作用，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就收購錦興權益支付之代價乃基於要約價每股3.8港元計算，遠低於所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因此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購所產生之折讓370,9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後，本集團增購14.20%錦興股本權益，因而產生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約189,132,000港元。

## 52.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1,000,000股（二零零七年：89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按每股1.04港元之價格轉換為1,019,230股（二零零七年：907,115股）本公司普通股。

年內，本公司發行434,800,319股紅股，基準為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五股獲配一股紅股。

## 5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已界定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註冊之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獨立持有。

於綜合收入報表撥出之費用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定之比率支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可按沒收供款之金額遞減。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於彼等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所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及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減少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目前並無已遭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 54.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為以下人士借取一般融資而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	53,667	56,000
- 第三方	-	23,292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附註）	6,840	8,790
	<u>60,507</u>	<u>88,082</u>

附註：

提供予匯中興業之擔保及財務支持，已於出售匯中興業時解除（如附註39所披露）。

## 55. 營業租約安排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有關租用物業營業租約方面尚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此等承擔之支付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4	36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8	327
	<u>492</u>	<u>690</u>

一般平均每隔兩年將磋商租約及釐定月租。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就未來最低租金款項訂約。支付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6	1,05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7	745
	<u>903</u>	<u>1,795</u>

所持物業投資已覓得未來兩年之租戶。

## 5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上市證券	97,942	92,955
樓宇	60,164	44,024
預付租賃款項	87,438	89,651
投資物業	9,511	150,421
持作買賣投資	10,915	101,543
	<u>265,970</u>	<u>478,594</u>

## 57. 結算日後事項

如附註39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出售於匯中興業之50%股本權益。根據匯中興業協議，本集團給予買方有關匯中興業稅項負債(如有)、財務狀況及業務之彌償保證。



## 5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往來結餘之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之類別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建築材料	458	424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2,435	366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1,178	1,028
	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35,501	18,901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1,963	—
	本集團支付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72	2,027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	190
	本集團支付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60	—
	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11,789	8,398

附註：本公司一名董事對上述關連公司有顯要之影響力。

##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董事被認為是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董事之薪酬已於附註9中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酌情花紅乃基於董事及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而定，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以至行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 5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74,840	1,978,996
總負債	(212,792)	(304,943)
總資產及負債	<u>1,862,048</u>	<u>1,674,0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9,461	187,2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92,587	1,486,755
總權益	<u>1,862,048</u>	<u>1,674,053</u>

## 6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All Comb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urcon Group Limited (附註(a))	加拿大	1,000加元 A類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控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EL」) (附註(b))	百慕達	90,173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附註(c))	55.23	不適用 (附註(c))	36.72	投資控股
Dreyer	香港	6,424,000港元 普通股	-	99	-	99	建築材料及機械 貿易
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證券買賣及庫務 投資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控及投資
錦興	百慕達	2,528,243港元 普通股	不適用 (附註(d))	67.23	不適用 (附註(d))	67.23	投資控股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200港元 普通股 6,000,000港元 5%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附註(e))	不適用 (附註(c))	100	不適用 (附註(c))	100	投資控股
Hero's Way Resour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倫都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c))	100	不適用 (附註(c))	67.23	持有投資物業
ITC Development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德祥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T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財務服務 及庫務投資
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附註(f))	澳洲	31,184,116澳元	不適用 (附註(c))	57.26	不適用 (附註(c))	38.08	投資控股
卓施	開曼群島	27,790,000港元 普通股	-	56.45	-	56.45	提供及經營互聯網 電子平台以便利貴 金屬之買賣
珠海中策產業園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附註(c))	100	不適用 (附註(c))	67.23	持有持作銷售 土地開發項目
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67.23	採砂

於年度終結前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附註：

- (a) Burcon Group Limited在加拿大經營。
- (b) CEL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經營業務，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
- (c) 該等公司為錦興之附屬公司，錦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d)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錦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e)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該公司任何錦興磁訊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任何權利獲派股息或在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 (f) MRI於澳洲及香港兩地經營業務，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g) 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由錦興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附註所列附屬公司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均為香港。

上表列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年終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惟錦興曾發行本金額約770,97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101,742,000港元之權益。

## 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賬目之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u>231,965</u>	<u>331,027</u>
收入	3	<u>29,456</u>	<u>133,987</u>
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2,053	3,153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4	(13,620)	175,734
利息收入		19,528	47,958
物業租金收入		1,756	465
其他收入		556	9,8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11,278)	-
行政開支		(33,101)	(82,456)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減值折損		(5,445)	(20,960)
財務成本	5	(8,299)	(46,296)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6	30,523	(74,4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業績		(325,285)	352,281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41,136	10,4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01,476)	375,746
稅項	8	1,739	(10,669)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99,737)	365,077
<b>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	24
期內(虧損)溢利		<u>(299,737)</u>	<u>365,10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299,737)	303,318
少數股東權益		-	61,783
		<u>(299,737)</u>	<u>365,101</u>
分派	10	<u>8,596</u>	<u>43,480</u>
每股(虧損)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1.1)</u>	<u>12.5</u>
攤薄(港仙)		<u>(11.1)</u>	<u>9.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1.1)</u>	<u>12.5</u>
攤薄(港仙)		<u>(11.1)</u>	<u>9.9</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7,948	88,621
投資物業	12	61,523	9,511
預付租賃款項		58,664	85,223
無形資產		830	830
聯營公司權益	13	2,654,071	2,745,768
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分		186,367	180,555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377	1,923
可供銷售投資		111,227	117,377
		<u>3,151,007</u>	<u>3,229,8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	33
預付租賃款項		1,544	2,21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4	10,261	8,898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125	2,9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2,163	261,2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61	6,753
應收貸款		25,000	25,000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	5,390
持作買賣投資		8,962	33,433
衍生金融工具		3,438	—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5,860	70,297
		<u>344,341</u>	<u>416,242</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15	—	59,482
		<u>344,341</u>	<u>475,724</u>
<b>流動負債</b>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	1,835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6	14,763	20,524
應付股息		8,596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08	832
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2,450	2,450
銀行透支		36,910	29,457
		<u>65,227</u>	<u>55,0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9,114</u>	<u>420,62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430,121</u>	<u>3,650,434</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55,200	55,20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195,092	192,952
遞延稅項負債		9,002	5,851
		<u>259,294</u>	<u>254,003</u>
<b>資產淨值</b>		<u>3,170,827</u>	<u>3,396,43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9,460	269,4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01,367	3,126,971
<b>總權益</b>		<u>3,170,827</u>	<u>3,396,43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收購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優先股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股東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		合計
																少數可換股票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9,460	414,286	1,108,927	(83,611)	908	4,564	16,875	31,437	136,356	4,183	-	18,768	1,474,278	3,396,431	-	-	-	3,396,431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046)	-	-	-	-	(1,046)	-	-	-	(1,046)
攤估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之變動	-	-	-	-	-	-	-	88,625	(29,868)	-	-	-	-	58,757	-	-	-	58,757
重新估值產生之收益(虧損)：																		
一預付租賃款項	-	-	-	-	-	-	33,513	-	-	-	-	-	-	33,513	-	-	-	33,513
一土地及樓宇	-	-	-	-	-	-	(2,449)	-	-	-	-	-	-	(2,449)	-	-	-	(2,449)
一可供銷售投資	-	-	-	-	-	-	-	(6,664)	-	-	-	-	-	(6,664)	-	-	-	(6,664)
土地及樓宇重新估值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890)	-	-	-	-	-	-	(4,890)	-	-	-	(4,89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開支)淨額	-	-	-	-	-	-	26,174	81,961	(30,914)	-	-	-	-	77,221	-	-	-	77,221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299,737)	(299,737)	-	-	-	(299,737)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折損	-	-	-	-	-	-	-	5,445	-	-	-	-	-	5,445	-	-	-	5,445
視作出售及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轉出	-	-	-	79	-	(5)	-	-	(86)	-	-	-	-	(12)	-	-	-	(12)
期內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79	-	(5)	26,174	87,406	(31,000)	-	-	-	(299,737)	(217,083)	-	-	-	(217,083)
分派	-	-	-	-	-	-	-	-	-	-	-	-	(8,596)	(8,596)	-	-	-	(8,596)
攤估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之變動	-	-	-	(13,887)	-	(3,012)	-	-	-	-	-	-	16,974	75	-	-	-	7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9,460	414,286	1,108,927	(97,419)	908	1,547	43,049	118,843	105,356	4,183	-	18,768	1,182,919	3,170,827	-	-	-	3,170,82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7,298	280,179	1,108,927	(81,306)	908	3,525	6,664	(1,588)	53,096	-	868	-	1,251,855	2,810,426	1,506,355	55,279	-	4,372,060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8,907	-	-	-	-	8,907	3,798	-	-	12,705
攤估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之變動	-	-	-	-	-	-	-	(73,671)	13,565	-	-	-	-	(60,106)	5,999	-	-	(54,107)
可供銷售投資重新估值產生之收益	-	-	-	-	-	-	-	54,917	-	-	-	-	-	54,917	41,110	-	-	96,02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開支)淨額	-	-	-	-	-	-	-	(18,754)	22,472	-	-	-	-	3,718	50,907	-	-	54,625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303,318	303,318	61,783	-	-	365,101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折損	-	-	-	-	-	-	-	20,960	-	-	-	-	-	20,960	-	-	-	20,960
因視作出售及出售下列公司部份權益而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轉出	-	-	-	(2,686)	-	1,241	-	(7,919)	(7,213)	-	-	-	-	(16,577)	(1,611,711)	(55,099)	-	(69)(1,683,456)
一附屬公司	-	-	-	426	-	50	-	(349)	(433)	-	-	-	-	(306)	-	-	-	(306)
一聯營公司	-	-	-	-	-	-	-	(20,613)	-	-	-	-	-	(20,613)	-	-	-	(20,61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轉出	-	-	-	-	-	-	-	-	-	-	-	-	-	-	-	-	-	-
期內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260)	-	1,291	-	(26,675)	14,826	-	-	-	303,318	290,500	(1,499,021)	(55,099)	-	(69)(1,263,689)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	-	-	-	-	-	-	-	-	-	-	-	-	-	-	-	-	-	69
發行股份																		
一配售股份	30,000	192,000	-	-	-	-	-	-	-	-	-	-	-	222,000	-	-	-	222,000
一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02	961	-	-	-	-	-	-	-	-	(4)	-	-	1,059	-	-	-	1,059
因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6,512)	-	-	-	-	-	-	-	-	-	-	-	(6,512)	-	-	-	(6,512)
一間附屬公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轉出	-	-	-	-	-	-	-	-	-	-	-	-	-	-	-	(180)	-	(180)
分派	-	-	-	-	-	-	-	-	-	-	-	-	(43,480)	(43,480)	-	-	-	(43,480)
攤估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之變動	-	-	-	(202)	-	(1,834)	-	-	-	-	-	-	148	(1,888)	(7,334)	-	-	(9,22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7,400	466,628	1,108,927	(83,768)	908	2,982	6,664	(28,263)	67,922	-	864	-	1,511,841	3,272,105	-	-	-	3,272,10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49,694)	(114,744)
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出售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143,556	—
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138,225)	—
增購可供銷售投資		(514)	(18,60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	46,04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			
出售公司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17	—	(82,12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131,76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	45,918
購買可換股票據		—	(69,964)
投資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			
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	(158,279)
收購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	(110,000)
其他		(1,303)	(6,992)
		<u>3,514</u>	<u>(222,232)</u>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淨額		7,453	(34,507)
已付利息		(6,159)	(48,39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222,000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147,900
償還銀行借款		—	(31,162)
支付發行本公司及一間附屬			
公司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1,997)
		<u>1,294</u>	<u>243,836</u>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4,886)	(93,140)
期初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70,297	282,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9	2,246
期末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即短期銀行存款、銀行			
結存及現金		<u>25,860</u>	<u>191,41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披露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額或公平價值（視情況而定）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詮釋及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使用權服務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 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之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於海外營運業務之 淨投資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業務合併(指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全年呈報期間開始時或以後的日子)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有變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有關情況將按股權交易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任何差額,以及往年列為經營租賃之相關預付租賃款項均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修訂其收入之呈列方式,藉以更恰當反映銷售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符合市場慣例。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收入指期內來自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當中包括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淨收益。根據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財務資料,收入已計入出售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75,824,000港元。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營業額指期內來自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隨同本集團之主要產生收入之活動而出現之出售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總額。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將業務分為五大類,分別為融資、證券投資、其他投資、物業投資以及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該等業務構成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
其他投資	-	金融工具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租賃
建築材料及 機械貿易	-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未分配分部	-	出租汽車、管理服務及採砂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一間從事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附註9）。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 機械貿易 千港元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18,033	203,048	13,523	3,798	2,243	(8,680)	231,965	—	231,965
收入									
對外銷售	11,395	5,929	8,133	1,756	2,243	—	29,456	—	29,456
分部間銷售	6,638	—	—	2,042	—	(8,680)	—	—	—
總計	18,033	5,929	8,133	3,798	2,243	(8,680)	29,456	—	29,456
業績									
分部業績	(9,691)	(12,673)	6,580	(10,144)	(765)	—	(26,693)	—	(26,693)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2,858)	—	(12,858)
財務成本							(8,299)	—	(8,299)
視作出售及出售 聯營公司之 收益淨額							30,523	—	30,52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 收購聯營公司 所產生之折讓							(325,285)	—	(325,285)
							41,136	—	41,136
除稅前虧損							(301,476)	—	(301,476)
稅項							1,739	—	1,739
期內虧損							(299,737)	—	(299,73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 機械貿易 千港元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43,075	268,518	28,627	3,051	5,544	(17,788)	331,027	2,547	333,574
收入									
對外銷售	28,871	70,870	28,237	465	5,544	—	133,987	2,547	136,534
分部間銷售	14,204	—	998	2,586	—	(17,788)	—	—	—
總計	43,075	70,870	29,235	3,051	5,544	(17,788)	133,987	2,547	136,534
業績									
分部業績	15,866	70,453	103,326	117	2,095	—	191,857	24	191,881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58,146)	—	(58,146)
財務成本							(46,296)	—	(46,296)
視作出售及 出售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 之虧損淨額							(74,400)	—	(74,4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352,281	—	352,281
— 收購聯營公司 所產生之折讓							10,450	—	10,450
除稅前溢利							375,746	24	375,770
稅項							(10,669)	—	(10,669)
期內溢利							365,077	24	365,101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主要市場率收取，或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 4.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虧損)收益淨額：						
— 可換股票據						
附帶之換股權		(1,546)	77,236	—	(1,546)	77,236
— 衍生金融工具		—	(3,265)	—	—	(3,265)
— 指定按公平價值 於溢利或虧損列賬 之金融資產		—	10,280	—	—	10,280
— 持作買賣投資	(12,811)	69,635	—	—	(12,811)	69,635
— 黃金買賣合約	—	(65)	—	—	—	(65)
出售之收益：						
— 可供銷售投資	—	20,613	—	—	—	20,613
— 貴金屬	—	65	—	—	—	65
持作買賣投資 之股息收入	737	1,235	—	—	737	1,235
	(13,620)	175,734	—	—	(13,620)	175,734

##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545	588	-	-	545	588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499	2,998	-	-	499	2,998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之可換股票據應付款	7,154	8,734	-	-	7,154	8,734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5,464	-	-	-	5,464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借款	3	26,366	-	-	3	26,366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98	2,146	-	-	98	2,146
	<u>8,299</u>	<u>46,296</u>	<u>-</u>	<u>-</u>	<u>8,299</u>	<u>46,296</u>

## 6.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	(160,207)	-	-	-	(160,207)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56,644)	-	-	-	(56,64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139	65,768	-	-	139	65,768
出售列為持作銷售非流動 資產之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0,384	76,683	-	-	30,384	76,683
	<u>30,523</u>	<u>(74,400)</u>	<u>-</u>	<u>-</u>	<u>30,523</u>	<u>(74,400)</u>

期內，收益主要來自出售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匯中興業有限公司(「匯中興業」)全部50%股本權益(見附註15披露)，產生出售收益約30,38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主要來自視作出售及出售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之權益。

錦興及卓施於各自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日期之資產淨值載於附註17。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43	6,781	-	2	4,643	6,783
捐款	1,000	688	-	-	1,000	688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828	1,107	-	-	828	1,107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列入在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4,832	124,993	-	-	34,832	124,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13	(1,665)	-	-	13	(1,665)

##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0,726	-	-	-	10,726
遞延稅項	(1,739)	(57)	-	-	(1,739)	(57)
	(1,739)	10,669	-	-	(1,739)	10,66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將公司利得稅稅率減少1%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應課稅年度起生效。稅率調減之影響已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及遞延稅項時反映。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作出稅項撥備。

##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Dreyer and Company Limited (「Dreyer」) (進行本集團所有有關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之業務) 之全數股本權益。出售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於Dreyer之控制權於當日交予收購方。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來自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之溢利	<u>24</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業務之業績如下：

	千港元
收入	2,547
銷售成本	<u>(1,794)</u>
毛利	753
行政開支	<u>(729)</u>
期內溢利	<u>2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2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4</u>

## 10. 分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 (二零零七年：2.0港仙)	8,084	43,480
紅利認股權證(附註)	<u>512</u>	<u>-</u>
	<u>8,596</u>	<u>43,480</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股份0.22港元，行使期為一年。認股權證於批准當日(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一獨立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以二項式模式進行之估值後，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宣派1.3港仙之現金中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

- (i) 每股普通股0.3港仙之現金股息已支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 (ii) 本公司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發行538,921,053份紅利認股權證，詳情見上文之附註。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虧損)盈利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299,737)	303,3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 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	(36,404)
財務成本須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	-	5,46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99,737)</u>	<u>272,37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4,605,269	2,432,864,46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325,071,70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94,605,269</u>	<u>2,757,936,171</u>

於本期間，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及購股權應佔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及(虧損)盈利 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299,737)	303,318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24)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99,737)	303,29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須按其 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	(36,404)
財務成本須按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作出調整	-	5,464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 (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99,737)</u>	<u>272,354</u>

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單位相同。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微不足道，乃參照於該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24,000港元及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子。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約1,3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741,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部份自用辦公室物業租予一聯營公司，以換取租金收入。於轉撥當日，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部份之公平價值約3,623,000港元及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之土地部份之公平價值約59,915,000港元已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按直接比較法重新估值，並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當日土地部份之估值盈餘33,513,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予以重估。估值已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依據。重估結果之虧絀2,449,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11,278,000港元(有關投資物業)已分別於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及直接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

## 13.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於香港上市	2,651,676	2,740,309
於海外上市	1,218	4,282
商譽	1,177	1,177
	<u>2,654,071</u>	<u>2,745,768</u>
上市股份之市值：		
香港	328,648	1,166,454
海外	377,943	378,927
	<u>706,591</u>	<u>1,545,381</u>

誠如附註6詳述，本集團於匯中興業之全部權益已於期內出售，而匯中興業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1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約8,2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34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而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1,344	7,338
31 – 60日	5	3
61 – 90日	2	3
超過90日	6,929	2
	<u>8,280</u>	<u>7,346</u>

物業租賃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按月預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

## 15.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於匯中興業50%股本權益，全額約為29,1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169,000港元)連股東貸款約為84,0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313,000港元)予一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匯中興業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556,000港元。該交易已告完成，其投票權已於匯中興業協議日期當日移交予收購人。

由於就出售匯中興業進行之磋商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已經進行，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匯中興業之權益及其之欠款59,482,000港元已列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約4,5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99,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而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362	138
31 – 60日	4,175	4,161
超過90日	5	–
	<u>4,542</u>	<u>4,299</u>

## 1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錦興及卓施之權益減少至50%以下，兩間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錦興及卓施於各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錦興 千港元	卓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總資產	5,406,113	59,172	5,465,285
總負債	<u>(1,865,351)</u>	<u>(9,694)</u>	<u>(1,875,045)</u>
	3,540,762	49,478	3,590,240
少數股東權益	(2,095,962)	(24,704)	(2,120,666)
換股權儲備	(55,099)	–	(55,099)
購股權儲備	<u>–</u>	<u>(69)</u>	<u>(69)</u>
	1,389,701	24,705	1,414,406
轉至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8,988)	(24,716)	(1,413,704)
收購時儲備轉出	(106)	–	(106)
匯兌儲備轉出	(352)	–	(352)
投資重估儲備轉出	(617)	–	(617)
其他儲備轉出	97	–	97
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u>265</u>	<u>11</u>	<u>276</u>
	<u>–</u>	<u>–</u>	<u>–</u>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5,024</u>	<u>17,096</u>	<u>82,120</u>

## 18.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為一間聯營公司借取一般融資而 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	-	53,667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6,840
	<u>-</u>	<u>60,507</u>

此外，於出售匯中興業時，本集團就匯中興業尚未入賬之稅項負債(如有)及截至出售日止之其事務及業務，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

##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以下有關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建築材料	-	458
本集團收取股息收入	4,733	22,723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1,682	1,089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782	516
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16,804	9,496
本集團支付利息	-	1,963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	95
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u>1,217</u>	<u>17,565</u>

附註：本公司一名董事於上述其他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 4. 債項

##### (a)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本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80,1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71,800,000港元；及(ii)無抵押銀行借款約8,300,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抵押，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總賬面值約為166,400,000港元。

##### (b)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本金額約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負債表內之可換股票據約為196,900,000港元。

#####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惟於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尚未入賬之稅務負債(如有)及截至出售日止之事務及業務，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

##### (d) 免責條款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日常貿易單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財務資源、現有銀行信貸額度，以及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 6.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99,7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業務回顧

#####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直接或間接持有多間於香港、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澳洲及德國上市之公司及其他具優良潛力的非

上市投資項目之重大權益，並奉行其長遠策略以積極而審慎之方式物色投資項目，以及提昇其平衡而多元化之投資組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

錦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錦興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擁有採砂船隻、工業化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間附屬公司；(ii)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買賣之一間聯營公司；(iii)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聯營公司；及(iv)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之長期可換股票據。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內地長江流域一帶的大宗散貨港口基建投資及物流運作業務。保華亦從事與港口設施相關的土地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並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的工程及與房地產相關的服務。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

德祥地產主要從事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德祥地產亦從事於中國內地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服務。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旅遊」）

永安旅遊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分店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加拿大及英國，以及經營酒店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珀麗」品牌經營之連鎖酒店。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

Burcon為一間研究開發公司，致力發展一系列有關其植物蛋白質提取及淨化技術之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聯同Archer Daniels Midland致力推動新的多用途芥花籽蛋白質Puratein®及Supertein™之商品化，該等產品營養價值高及各有其獨特效能。Puratein®及Supertein™為首種獲得美國GRAS資格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Burcon之目標乃發展該等產品，以致它們能在數以億元計之蛋白質材料市場競爭，以用於特效飲品、預製食品及營養補充劑之中。此外，Burcon研發出一大豆分離蛋白質名為Clariso™，Clariso™甚至能於濃度高的酸性液體中百分百溶解及呈透明狀。Burcon期望Clariso™能成為新一代的大豆分離蛋白質，提供各種大豆蛋白質益處之餘，對飲品的特性只有極少的影響。

普威集團有限公司（「普威」）

普威之業務集中於兩大範疇，分別為「民生必需品」及「策略性投資」。民生必需品業務包含了消耗品的生產、品牌管理和行銷、特許經營權管理、保健諮詢及醫院管理服務、及媒體教育與娛樂。策略性投資業務通過投資於有持續發展前景的企業，包括包裝及全面貿易服務等，提升集團的價值和財務資產能力。

間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

保華建業為一個國際化工程及物業服務集團，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中東。其三項核心業務涵蓋承建管理、物業發展管理及物業投資。保華建

業擁有龐大的客戶網絡，包括政府部門及大型私人企業。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漢傳媒」）

漢傳媒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音樂製作；表演項目製作；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收費電視業務；及證券投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Enterprises」）

China Enterpris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製造及買賣輪胎產品之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投資金融資產。

MRI Holdings Limited（「MRI」）

MR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證券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MRI繼續物色合適之策略性投資機會，務求在其股東所既定之清晰投資權限為MRI之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新加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新加坡國際貿易」）

新加坡國際貿易集中發展之五大核心業務範疇，分別為農產業務及食品；能源及環境；工業材料；建築材料及保安配套；及半導體。

達成包裝集團（「達成包裝」）

達成包裝為新加坡一間頂級的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並在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蘇州及合肥設有工廠。達成包裝能按客戶的個別需求，設計、製造和銷售多元化的瓦楞紙包裝產品。其主要產品包括瓦楞紙板、瓦楞紙箱、模切紙箱、普通開槽箱、重型瓦楞紙製品及其他包裝相關產品。

## 8. 財務及經營前景

金融海嘯影響所及，已經令全球商業活動及消費者情緒受到沉重打擊。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審慎方式管理業務，以及保持穩固之財務管理。另一方面，金融海嘯亦讓本集團得以在市場上物色價值被低估之投資機會。本集團積極而審慎之投資方針，讓本集團在減低風險之同時，又能在適當時機抓住優質投資。憑著強大之基礎及豐富的經驗，本集團對業務營運充滿信心。

## 1. 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反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按每持有一股經重組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不少於538,922,4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經重組股份但不多於695,036,396股經重組股份一事，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可如實反映本集團於結算當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商譽及無形 資產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兌換尚未 行使之可 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3)	行使 認股權證 千港元 (附註4)	行使 購股權 千港元 (附註5)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6)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股份數字下限	<u>3,170,827</u>	<u>2,007</u>	<u>3,168,820</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780	<u>3,272,600</u>
供股股份數字上限	<u>3,170,827</u>	<u>2,007</u>	<u>3,168,820</u>	<u>195,092</u>	<u>77,330</u>	<u>38,962</u>	<u>134,220</u>	<u>3,614,424</u>
								港元
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發行 供股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經重組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7)								<u>23.52</u>
於緊隨於供股完成時發行538,922,484股 供股股份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經重組股份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8)								<u>4.86</u>
於緊隨供股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經重組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可 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 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 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已全面行使，而於供股完成時 發行695,036,396股供股股份(附註9)								<u>4.16</u>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調整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所包含之商譽，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為1,177,000港元及830,000港元。
- (3) 有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經重組股份12.2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16,393,442股經重組股份。  
計算供股股份數目下限時，乃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可換股票據，因此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並無調整。  
計算供股股份數目上限時，乃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面兌換，因此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結餘約195,092,000港元已予相應調整。
- (4) 有合共538,913,886份認股權證未獲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可按認購價每股經重組股份4.4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26,945,694股經重組股份。  
計算供股股份數目下限時，乃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因此無須就認股權證作出備考調整。  
計算供股股份數目上限時，乃假設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因而將須發行合共17,575,036股經重組股份。因此，所得款項約77,330,000港元已予相應調整。
- (5) 有可按認購價每股經重組股份7.7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合共9,880,000股經重組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計算供股股份數目下限時，乃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因此無須就購股權作出備考調整。  
計算供股股份數目上限時，乃假設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因而將須發行合共5,060,000股經重組股份。因此，所得款項約38,962,000港元已予相應調整。
- (6)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03,780,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下限538,922,484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直接來自供股者，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4,004,000港元後得出。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34,220,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上限695,036,396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直接來自供股者，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4,787,000港元後得出。
- (7) 用作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於完成供股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之134,730,621股經重組股份計算。
- (8) 用作計算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下限計算）之股份數目，乃根據673,653,105股已發行經重組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影響。
- (9) 用作計算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計算）之股份數目，乃根據已發行之868,795,495股經重組股份計算，並已計及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影響。

##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

# Deloitte.

## 德勤

致：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貴公司之董事編製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股經重組股份（定義見通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可能對已呈報財務資料所造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06及107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不會對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之前發出之任何報告負責。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對來源文件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不涉及獨立驗證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需要之資料及闡釋，從而向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作出合理保證，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符合貴集團會計政策，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由於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既定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額外發行經重組股份)；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如下：

### (i) 緊隨供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額外發行經重組股份)

法定：		港元
<u>102,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u>1,028,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134,730,621	股已發行經重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47,306.21
538,922,484	股因進行供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5,389,224.84
<u>673,653,105</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經重組股份	<u>6,736,531.05</u>

### (ii) 緊隨供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

法定：		港元
<u>102,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u>1,028,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134,730,621	股已發行經重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47,306.21
17,575,036	股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所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重組股份	175,750.36
5,060,000	股因全面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重組股份	50,600.00
16,393,442	股因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重組股份	163,934.42
695,036,396	股因進行供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6,950,363.96
<u>868,795,495</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經重組股份	<u>8,687,954.95</u>

所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與已發行經重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經重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經重組股份12.2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16,393,442股經重組股份；(ii)合共538,913,886份認股權證未獲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可按認購價每股經重組股份4.4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26,945,694股經重組股份；及(iii)可認購合共9,880,000股經重組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除上述未獲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兌換或認購經重組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3.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之淡倉)；或(ii)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於德祥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經重組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經重組股份 數目	佔德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588,330 (附註2)	-	4.69%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2)	好倉	202,678,125 (附註2)	-	30.08%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	8,107,125 (附註2)	1.20%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263,533 (附註2)	0.18%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345,000 (附註3)	0.19%
陳國銓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00,000 (附註3)	0.08%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250,000 (附註3)	0.18%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250,000 (附註3)	0.18%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經重組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經重組股份 數目	佔德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卓育賢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25,000 (附註3)	0.01%
李傑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25,000 (附註3)	0.01%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25,000 (附註3)	0.01%

附註：

1. 計算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時，乃假設供股已於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兌換之情況下完成。
2.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被視作擁有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40,535,625股經重組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可按現行認購價每股經重組股份4.4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8,107,125股經重組股份。陳博士持有6,317,666股經重組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可按現行認購價每股經重組股份4.4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1,263,533股經重組股份。

根據CC承諾書，陳博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全數接納或促使接納彼於供股中之暫定配額187,413,164股供股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祥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 經重組股份 之行使價 (可予以調整) 港元
周美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345,000	7.7
陳國銓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600,000	7.7
陳佛恩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250,000	7.7
張漢傑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250,000	7.7
卓育賢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25,000	7.7
李傑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25,000	7.7
石禮謙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25,000	7.7

\*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 (b) 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i)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錦興 股份數目	所持錦興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錦興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好倉	200,122,352 (附註1)	-	49.90%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好倉	-	52,024,446 (附註1)	12.97%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15,328	-	0.47%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62,585 (附註1)	0.14%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 (附註2)	0.00%

附註：

- 200,122,352股錦興股份由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德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總本金額為189,959,670港元之錦興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於按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15.83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兌換該等錦興債券時, 11,999,977股錦興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錦興股份0.6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40,024,469股錦興股份。

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已發行股本約34.78%權益, 陳博士被視作於由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錦興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博士擁有本金額為2,841,810港元之錦興債券(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於按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15.83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兌換該等錦興債券時, 179,520股錦興股份將發行予陳博士。陳博士亦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錦興股份0.6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383,065股錦興股份。

- 石禮謙先生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錦興股份0.6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4股錦興股份。

## (ii)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保華 股份數目	所持保華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保華現有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好倉	404,512,565	-	26.81%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好倉	-	67,418,760 (附註2)	4.46%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78,677	-	0.79%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996,446 (附註2)	0.13%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493,333 (附註3)	0.09%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916,667 (附註3)	0.19%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	-	0.00%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6 (附註2)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33 (附註2)	0.00%

附註：

- 保華股份及相關股份由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8%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保華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陳博士、張漢傑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有權以每股保華股份1.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認購價分別認購67,418,760股保華股份、1,996,446股保華股份、66股保華股份及333股保華股份。
- 周美華女士及陳佛恩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授予之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彼等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以每股保華股份1.2857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分別認購1,493,333股保華股份及2,916,667股保華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iii)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Burcon 股份數目	所持Burcon之 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佔Burcon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9,389	-	1.34%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8,500	0.26%

## (iv)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德祥地產 股份數目	所持 德祥地產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德祥 地產現有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好倉	112,996,163	-	23.99%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好倉	-	113,139,327 (附註1)	24.02%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66,400	-	1.28%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761,920 (附註1)	0.16%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00,000	-	0.67%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43,653 (附註2及3)	0.22%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44,080 (附註2)	0.09%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63,000	-	1.60%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073,280 (附註2及3)	0.44%

附註：

- 36,593,400股德祥地產股份由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6,402,763股德祥地產股份由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換股價為每股德祥地產股份9.025港元(可予以調整)。於悉數兌換該批可換股票據後，3,324,099股德祥地產股份將發行予德祥該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金額330,000,0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換股價分別為每股德祥地產股份5.675港元及9.025港元(可予以調整)。於悉數兌換該批可換股票據後，58,149,779股及29,916,897股德祥地產股份將發行予錦興該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有權按認購價每股德祥地產股份2.62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認購6,468,000股德祥地產股份。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有權按認購價每股德祥地產股份2.62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認購15,280,552股德祥地產股份。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0%，而陳博士直接持有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7%。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8%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錦興及德祥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德祥地產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博士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有權按認購價每股德祥地產股份2.62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認購761,920股德祥地產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祥地產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德祥地產股份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港元
周美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90,320	10.55
陳佛恩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444,080	10.55
張漢傑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761,280	10.55

\* 就根據德祥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其中最多50%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尚未行使之剩餘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 周美華女士及張漢傑先生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有權按認購價每股德祥地產股份2.62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分別認購853,333股德祥地產股份及1,312,000股德祥地產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錦興、保華、Burcon及德祥地產乃德祥之相聯法團。

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8%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陳博士被視作於本集團持有之德祥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之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a)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德祥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經重組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經重組股份 (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佔德祥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588,330 (附註1)	-	4.68% (附註2)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263,533 (附註1)	0.18% (附註2)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好倉	202,678,125 (附註1)	-	30.08% (附註2)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好倉	-	8,107,125 (附註1)	1.20% (附註2)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好倉	202,678,125 (附註1)	-	30.08% (附註2)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好倉	-	8,107,125 (附註1)	1.20% (附註2)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2,678,125 (附註1)	-	30.08% (附註2)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8,107,125 (附註1)	1.20% (附註2)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經重組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經重組股份 (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佔德祥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伍婉蘭	配偶權益 (附註1)	好倉	234,266,455	-	34.78% (附註2)
伍婉蘭	配偶權益 (附註1)	好倉	-	9,370,658 (附註1)	1.39% (附註2)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好倉	507,623,232 (附註3)	-	58.43% (附註4)
Get Nice Incorpora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好倉	507,623,232 (附註3)	-	58.43% (附註4)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7,623,232 (附註3)	-	58.43% (附註4)

附註：

-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博士全資擁有。伍婉蘭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博士及伍婉蘭女士均被視作擁有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202,678,125股經重組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可按現行認購價每股經重組股份4.4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8,107,125股經重組股份。陳博士個人擁有31,588,330股經重組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可按現行認購價每股經重組股份4.4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1,263,533股經重組股份。伍婉蘭女士被視作於由陳博士所持有之經重組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上述於經重組股份中之權益並無計及CC承諾書項下陳博士之權益。
- 計算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時，乃假設供股已於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兌換之情況下完成。
- 此乃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計算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時，乃假設供股已於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完成。

## (b) 其他人士於德祥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經重組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德祥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Paul G. Desmarais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Nordex In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Gelco Enterprises Ltee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2795957 Canada In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171263 Canada In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IGM Financial In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Mackenzie In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附註：

- 據董事所知悉，51,228,086股股份由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擁有權益。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為Mackenzie (Rockies) Cor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ckenzie (Rockies) Corp.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被視作於由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所持有之135,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Mackenzie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ckenzie Inc.為IGM Financial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持有IGM Financial Inc.約55.99%股權。2795957 Canada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171263 Canada Inc.擁有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約66.40%股權。2795957 Canada Inc.為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lco Enterprises Ltee擁有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約54.18%具有投票權之股權。Nordex Inc.為一間由Paul G. Desmarais先生擁有68.00%權益之公司，其擁有Gelco Enterprises Ltee約94.95%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ul G. Desmarais先生、Nordex Inc.、Gelco Enterprises Ltee、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2795957 Canada Inc.、171263 Canada Inc.、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IGM Financial Inc.、Mackenzie Inc.、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及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各自被視作於由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及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之股權乃假設供股股份配額已於記錄日期獲該等法團全數接納而計算。

- 計算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時，乃假設供股已於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兌換之情況下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有關股本之股份期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意義之存續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6. 專業人士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文略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業人士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載列彼等各自之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德祥、錦興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大福證券作為德祥之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及按每股股份3.40港元之價格，代表德祥配售43,500,000股錦興股份，而德祥同意按每股股份3.40港元之價格認購43,500,000股錦興新股份；



- (ii) 其威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按每股股份5.00港元之價格出售21,000,000股錦興股份之買賣單據；
- (iii) 德祥、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及大福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大福證券作為德祥之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及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代表德祥配售550,000,000股卓施股份，而德祥同意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認購550,000,000股卓施新股份；
- (iv) 陳博士、德祥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作為陳博士之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74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股份，而陳博士同意按每股股份0.74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
- (v) 德祥及卓施就以每股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340,000,000股卓施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卓施及德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該有條件認購協議；
- (vi) 德祥及卓施就認購卓施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可增加至協議所述金額)之4厘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函件修訂)，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
- (vii) 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洪漢文先生就按現金代價69,691,840港元有條件購買總本金額88,217,520港元之錦興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viii) 德祥及錦興就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99,000,000股錦興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價已按德祥及錦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調整為每股股份0.29港元；
- (ix) 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懋集團有限公司(「金懋」)、卓施及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作為金懋之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及按每股股份0.19港元之價格，代表金懋配售330,000,000股卓施股份，而金懋同意按每股股份0.19港元之價格認購330,000,000股卓施新股份；
- (x) 德祥及大福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大福證券作為德祥之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竭誠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合共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75港元，因進行股本重組，已予調整至每股經重組股份12.2港元；
- (xi) 金懋、卓施及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作為金懋之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及按每股股份0.162港元之價格，代表金懋配售335,000,000股卓施股份，而金懋同意按每股股份0.162港元之價格認購335,000,000股卓施新股份；
- (xii) 金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出售1,197,451,139股卓施股份之買賣單據；
- (xiii) 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及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期間按總代價約85,000,000港元購入合共200,125,000股德祥地產股份之買賣單據；
- (xiv) 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得普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期間按總代價約104,600,000港元購入合共257,646,000股永安旅遊(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旅遊」)股份之買賣單據；

- (xv) Unite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ed Sun」)、Onstart Profits Limited、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德祥以及張樹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145,000,000港元總代價出售滙中興業有限公司(「滙中興業」)1股普通股(相當於滙中興業全部已發行股本50%)及轉讓滙中興業尚欠United Sun(當時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
- (xvi) 德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德祥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德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永安旅遊之供股項下獲配發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1,035,384,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之暫定配額；
- (xvii) 德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德祥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德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錦興之供股項下獲配發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200,122,352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之暫定配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由於錦興之供股並無進行，德祥所作出之承諾亦已自動失效；
- (xviii) 德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德祥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德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錦興之公開發售項下獲配發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之150,091,764股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暫定配額；及
- (xix) 包銷協議。

##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法定代表	周美華女士 李漢潮先生 甘雪芬女士(李漢潮先生之替任人)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公司秘書	李漢潮先生，CPA, FCCA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1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認股權證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2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加拿大滙豐銀行 885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G1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董事****董事資料**

名稱	通訊地址
<b>執行董事</b>	
陳國強博士	香港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周美華女士	香港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陳國銓先生	香港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陳佛恩先生	香港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張漢傑先生	香港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陳耀麟先生	香港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卓育賢先生	香港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李傑華先生	香港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石禮謙，SBS, JP	香港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54歲，本公司主席。陳博士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在建築業、地產業及策略投資方面積逾二十八年國際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專責集團之策略規劃。陳博士為保華(498.HK)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錦興(275.HK)之主席(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止)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235.HK)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博士為執行董事陳國銓先生之胞兄，亦為執行董事陳耀麟先生之父親。

**周美華**，54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女士於國際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八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專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發展。周女士為Burcon之董事，該公司於TSX Venture Exchange (股份代號：BU) 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WKN 157793) 上市。彼曾任中策之執行董事 (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

**陳國銓**，49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文學文憑，並於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為錦興之執行董事。彼曾任陳博士於中策之替任董事 (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陳先生為陳博士之胞弟，亦為執行董事陳耀麟先生之叔父。

**陳佛恩**，55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本地建築業內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專注於地盤監督、工程策劃及施工進度監察工作。陳先生為德祥地產(0199.HK)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張漢傑**，55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多間具領導地位的物業發展公司擔任主要行政職務。張先生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永安旅遊(1189.HK)董事總經理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8118.HK)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70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張先生曾任港華燃氣有限公司(1083.HK) (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止。

**陳耀麟**，25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 USA)之Trinity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陳先生為陳博士之兒子，亦為執行董事陳國銓先生之侄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53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卓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為本港執業律師，於法律界積逾二十六年經驗。卓先生亦為升岡國際有限公司(48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李傑華**，53歲，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特許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會員。彼自一九八八年為本港執業會計師及為一間會計師行董事總經理。李先生亦為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9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任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366.HK) (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止)。



石禮謙，SBS, JP，63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石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之議員。現時，石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彼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亦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零七年獲頒銀紫荊星章。石先生亦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659.HK)、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172.HK)、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617.HK)、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12.HK)、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367.HK)、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1192.HK)、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2007.HK)、香港鐵路有限公司(66.HK)、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404.HK)、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298.HK)、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7.HK)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88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石先生亦為冠君產業信託(2778.HK)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富豪產業信託(1881.HK)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曾出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止)及合興集團有限公司(47.HK)(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期約為4,000,000港元(按將發行538,922,484股供股股份計算)或4,790,000港元(按將發行695,036,396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姚黎李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0樓)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d) 文略融資之意見函件，該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8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該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全部職能。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營業地點百慕達經營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之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細則

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所賦予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按照相應條款及條件並附帶相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並經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按照在發生特定事情或在特定日期須予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並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會作出之指引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間、代價及條款(大致上)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或提供發售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條文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 (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權力、行動及事宜。

##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為及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可按照現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或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或為彼等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公司法僅於提供有關財政資助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或於作出有關財政資助後）於負債到期時無力償還負債之情況下，禁止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

##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其董事任期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因而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方式）。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之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並可由身為該公司董事之董事會成員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失去資格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該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利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無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責任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的董事，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利益屆時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若其仍投票，其投票數亦不得被計算在內(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或(ii)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計劃；
  - (cc)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計劃(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合共不得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從而獲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或其投票權；
  - (dd) 有關因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計劃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之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會受益)；或(ii)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彼身為董事所提供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少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退回彼等各自於或因履行彼等之董事職務(包括於或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招致之旅費，或於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招致之其他開支)而合理引致之全數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被要求(而彼亦願意)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或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包括為本公司之任何業務往來或駐居外國,董事會可批出特別酬金。上述特別酬金可按董事會酌情付予該名董事,以從彼身為董事所收取之一般酬金中加上或扣除,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方式支付,另亦可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開支一部份之方式支銷。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即使細則內有任何其他條文,惟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使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於需要確定輪席告退董事之數目時)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此外,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亦須予輪席退任,而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有關董事之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以此形式被委任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因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擴大現有董事會而言),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於為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無損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無須受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惟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十四(14)天前交予有關董事,而該名董事應有權出席該大會。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名,惟若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不論屬永久性或僅限當時),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任何其他職務,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期,至於酬金條款則按細則規定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計劃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力，為本公司集資或借款或保證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以彼於各方面均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與條件，籌集或保證支付或償還該一筆或多筆款項，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在無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目標及權力須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以批准細則內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以增設新股份之方式增加其股本，上述新股本分拆之一類或數類別股份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或小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付予該類別股份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i) 更改其股本幣值；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具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按任何經公司法訂明之方式及所規定之條件所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就公司法而言，如在任何時間股本是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於當時組成本公司股本一部份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按照公司法之條文，（於本公司存續或於或擬清盤時）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過程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2)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惟倘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形成上文所界定法定人數之持有人並無出席，則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以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二十一(21)天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天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而言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於股東大會上，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以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iv)親自出席或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v)倘聯交所之規則有此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受委代表之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出現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之情況，惟倘所持受委代表投票權總數顯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能扭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則有關董事毋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由親自出席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均屬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惟授權書中須訂明該人士代表獲授權之股票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票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自行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若任何股東須按聯交所規則之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當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上列明；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延長時限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會所決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h) 賬目及核數師**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應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惟公司法條文所規定之記錄亦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同一時間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法規(包括而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所容許下並獲妥為遵守者為限，且為取得一切細則亦規定之必須許可(如需要)，就任何人士而言，倘以法令並無禁止之方式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告概要(須以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格式編製，並含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之內容)予有關人士，細則之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之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概要外，額外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就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任命，在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應繼續在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上述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該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其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惟倘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酬金則不在此限，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天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天書面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並須註明該大會所審議決議案之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須列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j) 股份之轉讓**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按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聯交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允許之其他格式以書面方式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轉讓文件上之機印簽署。

除非經董事會決定（在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規定之條件所規限下），否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任何股份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本公司之相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位於百慕達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之規則就此不時准許之其他款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已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而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不設留置權，並（如適用）須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此所作出之批准，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過戶登記可予暫停，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就此而言獲聯交所接納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次數及期間(惟每年不得超過足三十(30)天(或公司法可能容許之較長期間))暫停辦理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進行之任何股份轉讓，就本公司及要求相關轉讓之人士，均會被視為於緊隨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進行。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彼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自任何實繳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僅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有關溢利須按公司法之規定予以確定)可用作派付股息。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或以此為限)，所有股息(就於派付期間一直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均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款額或有關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於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並以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同一類別為基準。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全數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股東或任何人士對上述任何股息或紅利均再無權利。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或由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認為適當時不時向任何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按其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倘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催繳中之任何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若未予釐定，利率則為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其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以超過實際催繳款項之金額為限）。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之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身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全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當中之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可於該筆催繳股款或當中之分期付款尚未繳付之時（惟無損細則條文之規定下），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以及因未繳股款而招致之任何開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伸延至就被沒收股份已予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因此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若未予釐定，利率則為年息20厘），而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於沒收當日要求付款，而不降低或提高股份價值，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整筆股款後即予終止。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股東名冊按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在存置股東名冊之辦事處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所謂營業時間可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2)小時。根據百慕達法律，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惟本公司可施加合理限制，使每日有不少於兩小時時間可供查閱)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或廢除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若該股東為公司，則為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類別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按銷售時可予合理提供之價格，銷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名下之股份：(i)於緊接上述董事會決議案前十二(12)年期間，本公司最少派付三筆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股息)，期內該股東並無兌現股息；(ii)本公司於聯交所規則之規定下，已經或於上述十二(12)年屆滿後，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並獲聯交所接納之方式，發出擬銷售該股東名下股份之通告；(iii)本公司於上述通告發出後三(3)個月期間內(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期間內)並於行使銷售權力前，仍未能與該名股東或因轉名而獲授權之人士取得任何聯絡；及(iv)本公司已就上述銷售意願知會聯交所。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及於此後保存，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項目及權力或批准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天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二十一(21)天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此等規定或事項或許與有興趣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利股份；
- (ii) 撇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股份，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股份。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提供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之費用），則可豁免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資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財產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i)及部分根據(ii)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倘進行購買當日有理由合理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實際上將回復其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一項債務償還協議安排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對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進行處理，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政資助。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公司無論是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之情況下，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實繳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雖然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但其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之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使用何許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闡述股東如何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該核數師報告及隨附之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七(7)天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天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要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15)天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事。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議題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受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一般性地批准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的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受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任何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惟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該條文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惟彼等如被指稱對公司欺詐或不誠實並獲證實，則該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亦有權查閱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營業時間內兩(2)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條文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本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天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賦予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將財務報表概要寄予其成員，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須以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工作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 5.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副本已註上「A」字樣並送交是次大會，且經是次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註上「B」字樣並送交是次大會，且經是次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含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條款及細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538,922,4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95,036,396股供股股份予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或結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者(「除外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發售)，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
-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此等供股股份是否以按比例的方式向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而尤其是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可全權酌情取消除外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或作出其他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履行根據供股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e)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契諾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以使供股及根據是項決議案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及實施。」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茲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董事會根據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必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認股權證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雖然如此,董事會仍可要求取閱被視為妥為簽立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妥為作出上述授權所必需之該等證明。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此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着,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 SBS, JP